



**JIWA BIO-PHARM HOLDINGS LIMITED**  
**積華生物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27)

**2011**  
**年 報**



\*僅供識別



# 目錄

---

公司資料 .....	2
主席報告 .....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6
董事會報告 .....	10
企業管治報告 .....	1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	23
獨立核數師報告 .....	26
財務報表	
綜合全面收益表 .....	28
綜合財務狀況表 .....	30
財務狀況表 .....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 .....	33
綜合權益變動表 .....	35
財務報表附註 .....	36
五年財務摘要 .....	98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劉友波(主席)  
劉建彤(副主席)  
陳慶明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焦惠標  
蔡秉商  
馮子華

## 授權代表

劉友波  
劉建彤

## 公司秘書

俞佩君

## 審核委員會

馮子華(主席)  
焦惠標  
蔡秉商

## 薪酬委員會

蔡秉商(主席)  
焦惠標  
馮子華

## 提名委員會

焦惠標(主席)  
蔡秉商  
馮子華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根據公司條例第 XI 部登記之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金鐘道 89 號  
力寶中心  
第 1 座 2904 及 2906 室

##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28 號  
金鐘滙中心 26 樓

## 公司網址

[www.jiwa.com.hk](http://www.jiwa.com.hk)

## 股份代號

2327

##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變動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175,309	163,494	+7.2%
毛利	48,214	44,865	+7.5%
未計股份付款開支前經營純利	23,768	23,876	-0.5%
股份付款開支	4,551	—	
純利	19,217	23,876	-19.5%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 經營溢利	61,786	57,710	+7.1%
—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09,150	—	
— 資本利得稅	(15,285)	—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255,651	57,710	+343.0%
非控股權益	19,205	17,004	+1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55,663	64,582	+295.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15.88 仙	4.02 仙	+295.0%
攤薄	15.78 仙	4.00 仙	+294.5%
每股股息	6.00 仙	1.30 仙	+361.5%

## 業績

本人謹代表積華生物醫藥控股有限公司(「積華」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或「期內」)之業績。

由本公司持有70%股權之昆明積大製藥有限公司(「昆明積大」)於二零一一年初向策略投資者配發及發行該公司30%股權，並透過將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雲南積華醫藥物流有限公司(「雲南積華」)及江蘇積華靈大製藥有限公司(「江蘇積華」)納入以昆明積大為首的國內製藥業務架構，重組國內業務。重組帶來209,150,000港元收益，而昆明積大、雲南積華及江蘇積華(統稱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起成為本公司擁有49%之聯營公司。

回顧期內，本集團之營運數據再創歷史新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亦稱貿易藥品及保健產品)及已終止業務之營業額比對上年增加13.5%，達722,606,000港元。

回顧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上年增加295.9%，達255,663,000港元。扣除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193,865,000港元及股份付款開支4,551,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66,349,000港元，比對上年同期64,582,000港元增加2.7%。

根據上述昆明積大、雲南積華及江蘇積華之重組，估計本集團將收取合共約220,000,000港元之現金。所得現金資金將用作(i)派付末期股息；(ii)投資於現有研發項目及(iii)物色適當併購商機。

##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息每股6港仙。此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當日或前後派發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 政策和市場推動下的拐點

「政策主導」乃中國醫藥行業的一個顯著特徵。近年，中國醫藥行業有多項新政出台，包括新版GMP、新版藥品價格管理辦法、醫藥企業的成本核算從嚴及打擊醫藥商業賄賂的措施等。以降低藥價為最終目標的醫藥新政不可避免地對醫藥企業造成衝擊。然而，衝擊背後就是行業的「黃金十年」。展望「十二五規劃」期間，中國政府將進一步推動新醫改的各項落實措施，投入大量資源，不斷提高新農合和城鎮居民等低保障人群的醫療福利。隨著「新醫改」的啟動實施，中國醫藥企業正面臨做大做強的歷史機遇。

醫改政策在為醫藥行業帶來契機的同時，也進一步加劇了藥企之間的競爭。隨著行業的不斷發展，龍頭企業通過收購兼併的形式整合其他規模較小的企業愈演愈烈。正是在這樣的重要發展時刻，本集團於期內展開了架構重組工程。一方面，本集團醫藥業務的主體及市場均在中國，通過重組，創造了在中國境內打造資本平台的空間，同時統一了品牌，這將極大地促進以昆明積大為主體的醫藥集團的發展，力爭在「十二五規劃」期間擠身全國藥企100強。與此同時，通過重組，令昆明積大得以整合藥品原料、製劑藥品及分銷業務，亦令研發的策略與市場能力具備更好的對接。通過引入策略伙伴，注入新動力、新元素，加強主動出擊之後盾。

本次重組，表面上本集團失去對昆明積大的直接控制權，佔股由70%下降至49%。但本人深信，重組後的昆明積大，將會以較高速度成長，銷售及利潤的增長亦會加快，同時存在A股上市的可能，令本集團體現更大的回報及投資價值。



## 主席報告

---

### 發掘高潛力的投資項目

本集團過往靠著自身發展取得穩健的增長，為加快發展進程，在本次架構重組後，本集團將逐步轉型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將利用其現有資金、資本平台及行業網絡參與高潛力的投資項目，務求加快企業的規模發展。

###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會繼續採取靈活多變的發展策略，並不斷增強研發、資金、管理及人才等方面的實力。未來一年，本集團重組的方案將繼續落實執行；與此同時，本集團亦將加強資本運用，物色高潛力的項目，使得股東回報最大化。

最後，本人僅代表董事會向本集團全體員工的卓越貢獻，以及各位股東、商業伙伴對本集團之支持致以衷心的謝意。

主席  
劉友波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 業務回顧

#### 分部業績

期內，本集團之經營溢利來源主要來自製劑生產及銷售業務(「藥品」)、藥品及保健品貿易業務(「貿易藥品及保健產品」)及藥品分銷業務(「分銷」)。

「藥品」的收益錄得347,619,000港元，比對上年增加21.3%，分部溢利為82,192,000港元，比對上年增加18.9%。此部份的業績增長主要由重點產品「松泰斯」、「積大本特」及「積華尤敏」所帶動。

「貿易藥品及保健產品」的收益為175,309,000港元，比對上年增加7.2%，分部溢利為28,831,000港元，比對上年增加1%。此部份的業績增長主要由重點產品「安必丁」所帶動。

「分銷」業務的收益為195,725,000港元，比對上年增加6.4%，分部溢利為2,205,000港元，比對上年減少43.4%，利潤減少主要是銷售費用增加所致。

#### 重點新產品的銷售突出

回顧期內，本集團的重點產品注射用還原谷型胱甘肽(「古拉定」、「松泰斯」)、曲安奈德注射液(「同息通」、進口曲安奈德)、鹽酸坦洛新緩釋片(「積大本特」、雙醋瑞因膠囊(「安必丁」)、依達拉奎注射液(「積華尤敏」)及利塞膦酸鈉片(「積華固松」)的對外銷售總額為430,687,000港元，比對上年增加17.4%。當中以「積大本特」及「積華尤敏」的表現最為突出，年銷售增長率分別達75%及58%。

作為明星產品的「積大本特」及「積華尤敏」，本集團為該產品的快速上量提供宏觀環境基礎，市場部出台了快速上量的行動計劃，實施分階段的行動方案，選擇中標優勢明顯，地區基礎扎实的省份給予人力、財力上的特殊支持。

#### 昆明積大順利通過GMP再認證檢查

二零一零年四月，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認證中心派出的GMP再認證檢查組對昆明積大的8條無菌製劑生產線進行了GMP再認證檢查。一系列有效的組織和實施工作保證了昆明積大的8條無菌製劑生產線順利通過GMP再認證檢查。檢查中，執行了6S的現場和昆明積大的後勤保障工作為認證增色不少。順利通過GMP再認證檢查反映了本集團在執行GMP上的一貫性、有效性，同時為了保證藥品質量，本集團將不斷改進，形成一個高效的藥品品質管制工作體系。

#### 江蘇積華順利通過利培酮及西酞普蘭的GMP認證

二零一零年八月江蘇積華向江蘇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遞交了利培酮與氫溴酸西酞普蘭2個品種的GMP認證申請資料。最終兩個原料藥同時通過了GMP認證現場檢查，標誌著工廠搬遷後江蘇積華產品能真正投放到國際及國內市場，同時，本集團抗抑鬱類產品也將帶來更大的利潤增長。



### 重組醫藥平台

為加快本集團在國內及國際市場的發展，本集團於近年積極物色策略合作伙伴，並已成功引入在醫藥行業具資深經驗的私募投資機構 Warburg Pincus 作為以昆明積大為首的中國製藥架構的主要股東之一。

董事會認為引入 Warburg Pincus 作為持有昆明積大 20% 股權之股東可使本集團：(i) 取得於昆明積大擁有策略權益之首要長期夥伴；(ii) Warburg Pincus 於醫療及保健行業擁有逾 35 年豐富投資經驗，可協助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其醫藥產品平台，藉其參與昆明積大之董事會及管理，受惠於其豐富經驗、專業知識及業務聯繫；及 (iii) 集資以擴展昆明積大之產能及未來業務發展。

通過本次重組，昆明積大的增長策略亦有了更清晰的定位。其核心市場增長動力來自五個方面：

1. 本集團的重點新產品正踏入高速增長期，這系列重點產品，主要圍繞在肝病及消化、心腦血管系統、骨骼和肌肉系統，以及泌尿系統等領域。其核心市場在縣級或以上醫院。通過市場隊伍的整合，本集團將大力加強對重點醫院的推廣能力，加快市場拓展。
2. 目前本集團 50 多個在銷品種，不能都建立直接到終端的銷售隊伍，而必須通過龐大的經銷商網絡來達到高覆蓋及深滲透。重組後，昆明積大將重新整理全國經銷網絡，加強與經銷商的合作伙伴關係，共同打造市場及品牌。
3. 改組渠道及組建終端運行部，爭取迅速擴大農村市場覆蓋與滲透。計劃 3 年內發展 1,000 人的銷售推廣隊伍，專門針對全國 26 萬個縣級或以下終端銷售網點（即藥店、診所、衛生所、村醫院等），通過以往 2 年的市場試驗，市場部已精挑了一系列適合農村市場發展的產品。當中包括頭孢克洛（兒科首選抗菌素）、盆炎淨（婦科炎症首選）及志衛靈（優質胃藥），這些產品的市場龐大，且以高速發展。
4. 雲南省制定了力度前所未有的醫藥產業發展規劃。根據雲南省最新公布的省基本藥品目錄，本集團有 13 個產品成功獲列入目錄，當中有 7 個產品為增補項目，包括曲安奈德注射劑、注射用還原型谷胱甘肽，頭孢拉定膠囊及注射劑、頭孢噻肟鈉注射劑、硫糖鋁混懸凝膠、鈹鎂碳酸氫鈉片及盆炎淨顆粒。市場部積極籌劃好雲南省基本藥和非基本藥招標工作，努力把雲南市場打造為精品市場，牢固扎根本集團的大本營，不斷探索和輸出成功經驗。



5. 拓展國際市場。近年，本集團積極開拓國際市場，本年度出口東盟市場的頭孢類抗生素產品以及注射用還原型谷胱甘肽的銷售持續增長，南美市場也取得了突破性進展，曲安奈德注射劑、生長抑素注射劑及頭孢曲松注射劑取得了註冊，並獲得首筆訂單。與此同時，另一重點產品依達拉奉注射液亦開始進攻南亞市場，成為昆明積大重點產品在國際銷售的里程碑。昆明積大另一婦科中成藥盆炎淨顆粒在泰國成功取得註冊，在不斷提升銷量的同時，並向已有銷售的地區縱深發展。此外，本集團已開展原料藥產品西酞普蘭在印度、台灣、巴西及土耳其等國家的註冊。

理清了市場發展的策略，管理層深信，昆明積大在未來五年的增長速度，將超過行業的平均速度。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約為9,50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34,803,000港元)，當中約63.14%以港元列值，11.69%以人民幣列值、14.11%以美元列值、9.93%以歐元列值、0.61%以瑞士法郎列值及0.52%以澳門元列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主因是已終止經營業務不再綜合入賬。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總額約為363,35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287,316,000港元)，當中約155,03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53,806,000港元)經已動用(包括約135,505,000港元為短期銀行貸款，而餘額約19,532,000港元則為相關銀行向獨立第三方發出之信用狀)。銀行借貸總額增加，主因是以已抵押銀行存款擔保之銀行貸款增加所致。

#### 利率風險

大部份銀行借貸主要以港元及美元列值，以降低貨幣風險。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負債比率約為15%(二零一零年：約18%)，比率乃按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約135,50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130,899,000港元)除以本集團資產總值約905,09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737,786,000港元)計算。

####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自歐洲國家進口材料產生之若干應付票據乃以歐元列值，故本集團須面對外幣風險。管理層已以若干以歐元列值之應收賬款進行抵銷，以減低外幣風險。

#### 信貸風險

本集團在信貸風險管理方面採取務實之策略。新客戶一般不獲授予信貸，而本集團會監察客戶之付款情況，以協助釐定信貸限額及控制應否作出新銷售付貨。本集團之銷售員工及營銷代理定期造訪客戶以推廣本集團之產品，同時亦會更新客戶信譽之資料。銷售員工及營銷代理之酬金架構乃為符合維持強健之信貸風險管理系統之目標而設計。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還而又未在財務報表內準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訂約		
— 收購技術專門知識	—	4,732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7,647	2,648
	<hr/>	<hr/>
	7,647	7,380

資本承擔之資金預計來自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一零年：無)。

### 抵押本集團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約20,25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0,316,000港元)以本集團若干賬面淨值約為6,71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8,838,000港元)之資產作抵押。此外，銀行貸款77,755,000港元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76,45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作抵押。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為任何非本集團旗下公司提供任何形式之擔保，亦毋須就任何須作出或然負債準備之重大法律程序負上責任。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年度報告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之第28至97頁。

### 股本

本公司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 儲備

本公司未計股息前之股東應佔溢利約255,66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64,582,000港元)已轉撥至儲備。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 稅務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享有之任何稅務減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 僱員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1,184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與現行市場慣例一致，並按個別僱員工作表現及經驗釐定。除基本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及醫療計劃。本公司或會根據其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 董事

本公司年內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劉友波(主席)  
劉建彤(副主席)  
陳慶明

### 非執行董事

焦惠標  
蔡秉商  
馮子華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1)條規定，每位董事須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規定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有三分之一(或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輪值退任。因此，劉友波先生及焦惠標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 董事之服務合約

劉友波先生、劉建彤先生及陳慶明女士分別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計初步任期為三年，其後每次續期一年。

焦惠標先生、蔡秉商先生及馮子華先生分別已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服務合約由其委任起每次續期一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本集團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不得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年度年結時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在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置存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及短倉登記冊所示，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而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者，於該日在任之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權益如下：

#### 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持有之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劉友波	94,398,000 (附註1)	116,712,000 (附註2)	840,000,000 (附註4)	1,051,110,000	65.29%
劉建彤	—	—	105,000,000 (附註5)	105,000,000	6.52%
陳慶明	41,712,000 (附註1)	934,398,000 (附註3)	75,000,000 (附註6)	1,051,110,000	65.29%

附註：

1. 該等股份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之名義登記（彼等均為實益擁有人）。
2. 75,000,000股股份由陳慶明（劉友波之配偶）全資及實益擁有之MINGS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41,712,000股股份則由陳慶明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
3. 840,000,000股股份由劉友波（陳慶明之配偶）全資及實益擁有之LAUs Holding Co. Ltd.持有，而94,398,000股股份由劉友波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
4. 該等股份由LAUs Holding Co. Ltd.持有，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友波持有。
5. 該等股份由WHYS Holding Co. Ltd.持有，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建彤持有。
6. 該等股份由MINGS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慶明持有。

#### 相關股份權益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獲授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述者外，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置存之登記冊所示，或依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者，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概無於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

##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採納，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之董事)，以及為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提供服務之任何供應商、顧問或專家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為十年，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止，其後將不會再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之面值、授出日期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收市價及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證券總數為160,500,000股股份，相當於在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批准更新最高股份數目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後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初步合共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而其後倘獲更新，則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日期
			之結餘 購股權數目	年內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年內已行使 購股權數目	年內已註銷 購股權數目	之結餘 購股權數目			
<b>執行董事</b>										
劉建彤	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三日	15,000,000	—	—	—	15,000,000	0.18	—	
	二零一零年 十月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八日		15,000,000	—	—	15,000,000	0.58	—	
<b>僱員</b>										
總計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	—	3,000,000	—	—	3,000,000	0.52	—	
			15,000,000	18,000,000	—	—	33,000,000			

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按代價1港元授出。購股權為非上市。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1股股份之權利。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獲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已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知會，彼等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

### 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總額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LAUs Holdings Co. Ltd.	實益擁有人	840,000,000	52.17
WHYS Holding Co. Ltd.	實益擁有人	105,000,000	6.52

## 關連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之若干關連人士交易亦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關連交易」之定義，其詳情載於下文。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如適用)。

### 持續關連交易

#### (1) 租賃協議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積華國際有限公司(「積華國際」)與積華投資有限公司(「積華投資」)訂立雅賓利租賃協議及力寶租賃協議。積華國際亦與劉友波先生(「劉先生」)訂立羅便臣租賃協議。積華投資由劉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擁有，劉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兼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劉先生及積華投資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協議內容概述如下：

##### (i) 雅賓利租賃協議

協議日期	:	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
業主	:	積華投資
租客	:	積華國際
物業	:	香港雅賓利道1號雅賓利大廈21樓A1室(亦稱為C室)及4樓(第5層停車場)21號泊車位，總樓面面積約201平方米
年期	:	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包括首尾兩日)
年租	:	1,200,000港元(每月100,000港元)
付款方法	:	於各曆月首天按月以現金預繳



(ii) 羅便臣租賃協議

協議日期	:	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
業主	:	劉先生
租客	:	積華國際
物業	:	香港羅便臣道9號薈萃苑22樓A室及4樓7號泊車位，總樓面面積約215平方米
年期	:	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包括首尾兩日)
年租	:	720,000港元(每月60,000港元)
付款方法	:	於各曆月首天按月以現金預繳

(iii) 力寶租賃協議

協議日期	:	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
業主	:	積華投資
租客	:	積華國際
物業	:	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29樓4室，總樓面面積約150平方米
年期	:	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包括首尾兩日)
年租	:	840,000港元(每月70,000港元)
付款方法	:	於各曆月首天按月以現金預繳

雅賓利租賃協議、羅便臣租賃協議及力寶租賃協議項下之租金總額將受下列年度上限所規限，並不得超出有關上限：

- (a)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2,715,000港元；
- (b)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2,760,000港元；及
- (c)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1,150,000港元。

### (2) 買賣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昆明積大製藥有限公司(「昆明積大」，本公司擁有70%之附屬公司)與雲南醫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雲南醫藥」，昆明積大之主要股東)訂立總買賣協議。

雲南醫藥現時為主要於中國雲南省從事分銷藥品之主要分銷商之一。昆明積大已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訂立之總買賣協議向雲南醫藥出售若干藥品，該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續訂。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可利用雲南醫藥之分銷網絡以打入中國市場而毋須作出重大資本投資，故進行該等交易對本集團有利。

昆明積大與雲南醫藥進行之交易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上限金額分別將不會超過25,000,000港元及30,000,000港元。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已確認該等交易：

- (a) 於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倘無可供比較之交易)按不遜於給予或來自獨立第三方之條款訂立；及
- (c) 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條款及根據監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訂立。

本公司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給予確認。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 固定資產

年內，本集團以約107,000港元收購機器、傢俬、裝置及設備，而且本集團並無收購物業。該等收購及固定資產之其他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財政年度內，有關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分別應佔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之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	
	總銷售百分比	總採購百分比
最大客戶	19%	
五大客戶合計	46%	
最大供應商		31%
五大供應商合計		49%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年報第98頁。

## 退休計劃

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為其中國僱員參與中國市政府成立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有關該等退休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2。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本公司股份之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致使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取得之資料以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百分比高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 核數師

有關過去六個財政年度之賬目均由均富會計師行審核(現稱莊栢會計師行)。根據均富會計師行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進行之業務合併，均富會計師行辭任，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開始生效，而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賬目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一份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股票連同已在背頁填妥或另行填妥之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

代表董事會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建彤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認為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之有效管理至為重要。本公司致力做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原則所著重之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以保障股東及利益相關團體之權利、提升股東價值及確保妥善管理公司資產。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所載之企管守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本身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之所需標準。

經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身守則所載之所需標準。

## 董事會

### 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之組成乃為確保同時擁有進行本公司業務及行使獨立判斷時所需之技巧及經驗。

於本期間內，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分別於管理、會計及金融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等之簡歷及其於董事會之關係分別載於本年報第 23 頁至 24 頁。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四次常規董事會會議，出席率如下：

董事會成員	出席率
<b>執行董事</b>	
劉友波(主席)	3/4
劉建彤(副主席)	4/4
陳慶明	4/4
<b>非執行董事</b>	
焦惠標	4/4
蔡秉商	4/4
馮子華	4/4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委任足夠數目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擁有會計及金融專業人士。彼等已致力就本公司之穩定經營及發展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彼等亦進行監督及協調工作，以保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利益。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發出之書面年度確認。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會之運作

董事會監察本集團之策略性發展，並釐定本集團之目標、策略及政策。董事會亦監督及控制營運及財務表現，務求達到本集團之策略目標。所有董事會成員均能及時獲得本集團相關之業務文件及有關資料。所有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可在彼等需要時，向外部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人士尋求獨立意見，費用由本集團承擔。

本集團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有關方面之事務。董事會已授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及運作。

於本期間內，董事會已舉行四次會議以討論及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審閱財務表現及其他需要董事會決策之重要事宜。

### 主席及行政總裁

劉友波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主要負責董事會之管理。劉建彤先生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獲授權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以及實施獲批准之策略以完成整體業務目標。

### 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一年或直至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告退(以較早者為準)。

### 董事酬金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披露。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及向董事會建議薪酬政策、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以及審閱本集團之購股權計劃、花紅結構、公積金及其他薪酬相關事宜，並作出建議。委員會須就其提議及推薦建議與主席磋商，並可於需要時尋求專業意見。

於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焦惠標先生、蔡秉商先生及馮子華先生。蔡秉商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期間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各個別成員之出席率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舉行會議次數
蔡秉商	1/1
焦惠標	1/1
馮子華	1/1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政策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本集團營運業績、個別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釐定。

應付董事之薪酬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 16 披露。

### 董事之提名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披露。提名委員會負責審閱及向董事會建議有關董事會成員委任、續聘及連任計劃之相關事宜。提名委員會有責任就董事會之董事職位按候選人之品格、資格及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資歷考慮及評核有關人選。

於本期間內，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焦惠標先生、蔡秉商先生及馮子華先生。焦惠標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年內，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各個別成員之出席率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舉行會議次數
焦惠標	1/1
蔡秉商	1/1
馮子華	1/1

### 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外部核數師之委聘及審閱由外部核數師進行之任何非核數職能，包括該等非核數職能會否對本公司構成任何潛在重大不利影響。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須向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支付以下薪酬：

服務性質	千港元
核數服務	770
非核數服務	250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焦惠標先生、蔡秉商先生及馮子華先生。馮子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擁有相關之專業資格及會計專業知識。本委員會成員中並無本公司前任或外聘核數師之成員。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監督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系統、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本公司已採納符合企管守則條文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各個別成員之出席率如下：

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舉行會議次數
馮子華	2/2
焦惠標	2/2
蔡秉商	2/2

## 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財務資料並作出解釋，以協助董事會評估本公司之財務狀況。

董事會確認其須對本公司之年報及中期報告、上市規則規定作出之其他股價敏感公佈及其他財務披露、向監管機構發出之報告以及按法定要求須予披露之資料中作出均衡、清晰及明白之評審。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

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申報責任載於本年報第26至27頁獨立核數師報告。

## 內部監控

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當中涵蓋所有主要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 執行董事

**劉友波**，73歲，本集團創辦人、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負責規劃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方向及企業策略，於企業管理方面積逾三十年經驗。劉先生為林肯大學榮譽管理博士及加拿大特許管理學院院士。

劉先生亦為中國僑商聯合會理事、中國企業家協會理事、雲南省僑商會副會長、中國僑商投資企業協會創會會員、雲南省外商投資企業協會副會長、雲南省歸國華僑聯合會顧問、雲南海外經濟合作促進會顧問、雲南海外聯誼會理事、雲南省海外交流協會海外理事、昆明醫學院榮譽教授及昆明市海外聯誼會理事。

**劉建彤**，41歲，本集團副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六月加盟本集團，並於一九九三年協助成立昆明積大。自一九九三年起參與成立並管理昆明積大、江蘇積華、雲南積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雲南積華，一直負責本集團的國際貿易、研究及開發、銷售及市場推廣等工作。劉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其後於二零零二年獲曼徹斯特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三年獲新特蘭大學頒授理學(醫藥研究)學士學位。劉先生乃本集團主席劉友波先生及董事陳慶明女士之兒子。劉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辭任行政總裁一職。

**陳慶明**，70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創辦人之一，協助創辦本集團及一直參與本集團的國際貿易、市場推廣及財務管理工作。於企業營運積逾三十年經驗。陳女士乃本集團主席劉友波博士之妻子。陳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行政總裁一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焦惠標**，64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焦先生為資深之新聞從業員，於新聞界擁有逾40年經驗。彼曾為記者、編輯、重點新聞編輯、本地新聞編輯、助理總編輯、報章社論作者及「一國兩制研究中心」高級研究主任。焦先生現為香港「文匯報」助理總編輯。焦先生曾為「香港新聞工作者聯會」創會司庫及該會第二任主席。於二零零八年「香港新聞工作者聯會」重選新任委員會成員時，彼獲委任為副秘書長兼司庫。彼亦擔任勞氏環保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秉商**，63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曾於南洋商業銀行及中南銀行(香港分行)出任高級管理人員。於一九八六年獲香港理工學院頒授商業學(銀行)高級證書。

**馮子華**，54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為執業會計師及香港一家會計公司之董事。彼於香港之審核、稅務及公司秘書事務方面積逾二十六年豐富經驗。馮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及華人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起，彼亦獲委任為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及新資本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該等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高級管理層

**朱劍豪**，48歲，財務總監。朱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加盟本集團，現負責昆明積大集團財務及會計職務。朱先生於核數、司庫、財務會計及企業財務顧問方面積逾二十四年經驗。朱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朱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馮朴純**，38歲，昆明積大研發行政總監，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加盟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新產品研發及政府事務工作。馮女士持有河北醫科大學醫學學士學位以及北京郵電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馮女士具有十四年的新藥研發經驗，從事管理工作十年。馮女士還兼任中國價格協會理事。

**黃菁**，38歲，昆明積大財務部高級經理，於二零零七年加盟本集團。黃女士持化學工程及電算化會計雙學歷，並於一九九三年獲工科學士學位。從業十八年，曾於大型國際企業任職，並多次榮獲優秀管理人員獎勵。有助理工程師、會計師職稱，並持高級會計師職稱合格證書。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以及國際註冊內審審計師協會會員。

**李鴻翔**，58歲，昆明積大常務副總經理，於一九九四年一月加盟本集團，現負責昆明積大的生產及GMP管理職能。李先生為高級工程師，於製藥行業積二十六年經驗。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雲南廣播電視大學化工機械專業，以及於二零零一年修畢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研修中心工商管理高級研修課程。

**林芸生**，39歲，雲南積華市場推廣總監，於二零零零年加盟本集團，具醫藥行業近十七年市場推廣、管理工作經驗。林先生持有華南理工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春霞**，49歲，昆明積大質量總監，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加盟本集團，現負責昆明積大品質保證職能。具有十四年藥品檢驗工作經驗及十三年醫藥企業品質管制工作經驗。彼曾任職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藥品生物製品檢定所。劉女士乃藥劑師及高級職業經理，並曾獲中國政府機關頒贈多個獎項，包括中國國家科學進步二等獎及中國衛生部醫藥衛生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一九八三年，劉女士持有雲南大學理學學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羅冬梅**，42歲，昆明積大董事長行政助理兼營運總監。羅女士於一九九四年加盟昆明積大，彼擁有工科學士學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具有二十年醫藥企業的工作經驗，從事製藥企業的生產、質量控制、銷售、物料採購及行政工作。

**馬澤文**，42歲，雲南積華總經理，於二零零一年加盟本集團，歷任雲南積華市場營銷主管，於二零零七年晉升為副總經理。馬先生從醫六年，於醫藥行業積逾十四年工作經驗。馬先生持有上海交通大學臨床醫學專業本科學歷以及上海東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石文輝**，36歲，本集團高級財務經理。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現負責本集團會計職務。石先生於財務會計積逾十七年經驗。石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石先生持英國林肯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及愛爾蘭國立大學會計碩士學位。

**王昌文**，43歲，江蘇積華副總經理，王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加盟本集團，歷任昆明積大工程部高級經理，後於二零零八年調任江蘇積華副總經理。一九八九年畢業於上海市華東化工學院，具工學士學位及醫藥工程師職稱。王先生具有逾二十年醫藥企業設備、工程管理方面的經驗。

**徐信芳**，50歲，昆明積大生產部高級經理，於製藥行業積逾二十四年工作經驗，一九九四年加盟本集團，現負責管理昆明積大的生產系統。徐女士持瀋陽藥科大學理學士學位。

**余旗**，45歲，昆明積大市場系統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一年加盟本集團，於醫藥行業積逾十八年工作經驗。余先生持有上海第二軍醫大學醫學學士及碩士學位以及上海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Tel : +852 2541 5041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http://www.bdo.com.hk)

25<sup>th</sup>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852 2541 5041  
傳真: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http://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積華生物醫藥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刊載於第28至97頁積華生物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之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之審核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之規定，本報告僅向全體股東作出，除此之外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操守規定，並規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進程序以獲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之審核憑證。所選取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並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為不同情況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公司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本核數師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招永祥

執業證書編號：P04434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175,309	163,494
銷售成本		(127,095)	(118,629)
毛利		48,214	44,865
其他收入	7	1,730	153
銷售開支		(1,369)	(2,241)
行政費用		(23,701)	(15,019)
其他經營支出		(2,649)	(604)
經營溢利		22,225	27,154
融資成本	8	(1,075)	(69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1	(94)	(101)
除所得稅前溢利	9	21,056	26,360
所得稅開支	10	(1,839)	(2,484)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19,217	23,876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11	255,651	57,710
年內溢利		274,868	81,586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包括重新分類調整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換算儲備		(32,228)	—
換算外國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收益		7,242	6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包括重新分類調整及扣除稅項		(24,986)	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49,882	81,592
下列各項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2	255,663	64,582
非控股權益		19,205	17,004
		274,868	81,586
下列各項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37,790	64,588
非控股權益		12,092	17,004
		249,882	81,592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	14		
基本(仙)		1.27	1.55
攤薄(仙)		1.26	1.54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盈利	14		
基本(仙)		14.61	2.47
攤薄(仙)		14.52	2.46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4		
基本(仙)		15.88	4.02
攤薄(仙)		15.78	4.00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8,349	242,034	245,951
土地使用權	18	—	29,366	24,772
在建工程	19	—	25,149	9,95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	400,999	19,738	19,839
商譽	22	—	9,066	9,066
無形資產	23	11,765	5,720	5,231
其他應收款項	26	—	7,955	15,291
遞延稅項資產	32	—	3,737	3,930
		<b>421,113</b>	342,765	334,030
<b>流動資產</b>				
存貨	24	13,980	107,871	71,662
應收賬款及票據	25	71,431	157,359	135,766
土地使用權	18	—	1,022	90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155,458	76,765	46,78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1	146,172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7	—	16,983	13,544
可收回稅項		—	218	—
衍生財務資產	27	1,291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8	76,455	—	6,4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9,506	34,803	42,420
		<b>474,293</b>	395,021	317,473
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	21	9,692	—	—
<b>流動資產總值</b>		<b>483,985</b>	395,021	317,473
<b>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29	135,505	130,899	151,871
應付賬款及票據	30	20,256	119,344	76,37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1	3,000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257	13,744	17,610
應付稅項		16,892	5,277	3,764
衍生財務負債	31	106,838	—	—
		<b>297,748</b>	269,264	249,624
<b>流動資產淨值</b>		<b>186,237</b>	125,757	67,849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607,350</b>	468,522	401,879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四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2	—	6,022	6,421
資產淨值		<b>607,350</b>	462,500	395,458
權益				
股本	33	<b>16,100</b>	16,100	16,050
儲備	34	<b>591,254</b>	370,419	320,4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607,354</b>	386,519	336,481
非控股權益		<b>(4)</b>	75,981	58,977
權益總額		<b>607,350</b>	462,500	395,458

劉友波  
董事

劉建彤  
董事

#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0	<b>82,380</b>	82,380
<b>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	<b>176,580</b>	97,540
預付款項		<b>4</b>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35</b>	166
		<b>176,719</b>	97,706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b>3</b>	3
<b>流動資產淨值</b>		<b>176,716</b>	97,703
<b>資產淨值／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259,096</b>	180,083
<b>權益</b>			
股本	33	<b>16,100</b>	16,100
儲備	34	<b>242,996</b>	163,983
<b>權益總額</b>		<b>259,096</b>	180,083

劉友波  
董事

劉建彤  
董事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		
<b>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b>		
除所得稅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21,056	26,360
已終止經營業務	283,113	66,574
	<b>304,169</b>	92,934
調整項目：		
利息收入	(388)	(289)
利息支出	5,048	4,6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886	14,594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補償	4,551	—
土地使用權攤銷	80	934
無形資產攤銷	612	5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2,2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2	233
出售土地使用權之收益	—	(5,65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9 (209,150)	—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1,291)	—
陳舊存貨減值撥備	—	1,877
撥回撤銷行貨	—	(70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94	101
<b>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b>	<b>119,623</b>	106,952
存貨減少／(增加)	18,730	(37,381)
應收賬款及票據增加	(25,040)	(21,593)
存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28,580)	(22,648)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78,336	(3,439)
應付賬款及票據(減少)／增加	(37,565)	42,96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86,878	(3,866)
<b>經營產生之現金淨額</b>	<b>312,382</b>	60,990
已付香港利得稅	(1,265)	(3,278)
已付香港境外稅項	(17,708)	(8,965)
退回香港境外稅項	1,705	1,984
<b>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b>	<b>295,114</b>	50,731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b>(6,559)</b>	(12,6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9,091
在建工程付款	<b>(29,476)</b>	(20,269)
收購無形資產付款	<b>(12,141)</b>	(1,087)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b>(299,260)</b>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b>38,024</b>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b>(76,455)</b>	6,400
已收利息	<b>388</b>	289
<b>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b>	<b>(385,479)</b>	(18,214)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銀行貸款之所得款項	<b>173,305</b>	36,622
償還銀行貸款	<b>(73,615)</b>	(57,440)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1,500
已付利息	<b>(5,048)</b>	(4,618)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股息	<b>(20,930)</b>	(16,050)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b>(5,294)</b>	—
<b>融資活動產生/(使用)之現金淨額</b>	<b>68,418</b>	(39,986)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b>	<b>(21,947)</b>	(7,469)
換算差額	<b>(3,350)</b>	(148)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34,803</b>	42,420
<b>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9,506</b>	34,803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總入盈餘	一般儲備基金	企業發展基金	換算儲備	重估調整	資本儲備	購股權儲備	撥派末期股息	保留溢利			
	(附註34(v))	(附註34(i))	(附註34(ii))	(附註34(iii))	(附註34(iii))	(附註34(iii))	(附註34(iv))	(附註34(v))	(附註34(v))	(附註34(v))	(附註34(v))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6,050	54,132	2,000	7,885	57	26,872	(320)	2,830	1,800	16,050	209,125	336,481	58,977	395,458
已付上年度股息(附註13)	—	—	—	—	—	—	—	—	—	(16,050)	—	(16,050)	—	(16,050)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附註35)	50	1,965	—	—	—	—	—	—	(515)	—	—	1,500	—	1,500
與擁有人進行交易	50	1,965	—	—	—	—	—	—	(515)	(16,050)	—	(14,550)	—	(14,550)
年內溢利	—	—	—	—	—	—	—	—	—	—	64,582	64,582	17,004	81,586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外國業務別報表之匯兌收益	—	—	—	—	—	6	—	—	—	—	—	6	—	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6	—	—	—	—	64,582	64,588	17,004	81,592
撥派末期股息(附註13)	—	—	—	—	—	—	—	—	—	20,930	(20,930)	—	—	—
轉撥至儲備	—	—	—	4,837	—	—	—	—	—	—	(4,837)	—	—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6,100	56,097	2,000	12,722	57	26,878	(320)	2,830	1,285	20,930	247,940	386,519	75,981	462,500
已付上年度股息(附註13)	—	—	—	—	—	—	—	—	—	(20,930)	—	(20,930)	—	(20,930)
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	—	(576)	(576)	576	—
有關二零零九年之股息	—	—	—	—	—	—	—	—	—	—	—	—	(5,294)	(5,294)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	—	—	(83,359)	(83,359)
非控股權益部份之撥回換算儲備	—	—	—	—	—	—	—	—	—	—	8,865	8,865	(8,865)	—
授出購股權	—	—	—	—	—	—	—	—	4,551	—	—	4,551	—	4,551
與擁有人交易	—	—	—	—	—	—	—	—	4,551	(20,930)	8,289	(8,090)	(96,942)	(105,032)
年度溢利	—	—	—	—	—	—	—	—	—	—	255,663	255,663	19,205	274,868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外國業務別報表之匯兌收益	—	—	—	—	—	5,490	—	—	—	—	—	5,490	1,752	7,242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換算儲備	—	—	—	—	—	(32,228)	—	—	—	—	—	(32,228)	—	(32,22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6,738)	—	—	—	—	255,663	228,925	20,957	249,882
建議末期股息(附註13)	—	—	—	—	—	—	—	—	—	96,600	(96,600)	—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17,331)	(57)	—	320	(2,830)	—	—	19,898	—	—	—
轉撥至儲備	—	—	—	4,609	—	—	—	—	—	—	(4,609)	—	—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6,100	56,097	2,000	—	—	140	—	—	5,836	96,600	430,581	607,354	(4)	607,350



## 1. 一般資料

積華生物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登記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而其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中環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2904及2906室。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醫藥及健康護理產品之研究、製造、銷售及貿易。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設有製造廠房, 並主要於中國進行銷售。

董事認為其最終母公司為LAUs Holdings Co.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批准刊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2.1 編製基準

第28至第97頁之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其中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用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之重大會計政策概述於下文。除另有所指外, 該等政策已一直應用於所有呈列年度。應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及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如有)均於附註3內披露。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惟衍生財務資產及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計量基準已全面於下文之會計政策提述。

務須注意, 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曾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假設乃按管理層所深知, 以及根據現時事宜及行動而作出, 惟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迥異。涉及高度判決及複雜性之範疇, 或所涉及之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之範疇均於附註4披露。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予以全數對銷。惟於有關交易可提供所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明時，則亦可對銷未變現虧損，在此情況下，虧損可於損益中確認。

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自有關收購生效日期起計或截至有關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之業績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倘有必要，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 *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並未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有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予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出售產生之損益乃根據(i)已收代價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之總額及(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過往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任何金額按猶如已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

收購後，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首次確認時之金額，另加非控股權益應佔其後權益變動金額。即使全面收益總額歸屬予非控股權益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全面收益總額仍須歸屬予非控股權益。

####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前*

倘適用於少數股東之虧損超過附屬公司股權中之非控股權益，則超出數額及適用於少數股東之任何進一步虧損會沖減本集團之權益，惟少數股東有具約束力責任且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該等虧損則除外。倘附屬公司其後錄得盈利，則所有該等盈利將分派予本集團之權益，直至本集團收回原先錄得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為止。

本集團應用一項政策，將與非控股權益之間之交易視作與本集團外部人士進行之交易處理。本集團因出售非控股權益而產生之盈虧於損益內確認。收購非控股權益將產生商譽，即任何已付代價與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賬面值之間之差額。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綜合基準(續)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前(續)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可行使控制權之實體。當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控制實體之財務及營運以自其業務獲取利益，則視為控制權。於評估控制權時，現時可行使之潛在投票權屬考慮因素。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之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如有)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將附屬公司業績入賬。

### 2.3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以自其活動獲取利益之實體(包括特殊目之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

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收購附屬公司(受共同控制除外)採用收購法入賬。此情況涉及估計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之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包括附屬公司之或然負債)之公平值(不論該等資產及負債於收購前是否已計入該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初步確認時，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按其公平值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並將按照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用作其後計量之基準。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附屬公司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惟附屬公司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出售組別中則除外。本公司按於報告日之已收及應收股息將附屬公司業績入賬。從被投資公司之收購前或收購後溢利收取之所有股息，一概於本公司之損益確認。

### 2.4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且並非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決定，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之權力。聯營公司以權益法入賬，據此按成本初步確認，其後彼等之賬面值就本集團所佔於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惟超過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虧損則不予確認，除非本集團有責任承擔該等虧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進行交易所產生溢利及虧損僅按非相關投資者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確認。投資者所佔聯營公司源自該等交易之損益與該聯營公司之賬面值撇銷。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4 聯營公司(續)

任何向聯營公司支付高於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之溢價會撥充資本，並計入聯營公司之賬面值，而全部投資賬面值須透過比較該賬面值與其可收回款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間之較高者)進行減值測試。

### 2.5 外幣換算

本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於綜合實體之獨立財務報表內，外幣交易按照交易當日通行之匯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報告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之匯率換算。結算此類交易與於報告日重新換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交易所產生之匯兌盈虧於損益表確認。

以公平值入賬且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通行之匯率重新換算，並作為公平值盈虧之一部份呈報。以外幣計值且以歷史成本入賬之非貨幣項目概不重新換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外國業務所有原以不同於本集團呈報貨幣之貨幣呈列之獨立財務報表，均已折算為港元。資產及負債均以報告日之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收入與開支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或報告期之平均匯率折算為港元，惟匯率並無大幅波動。該步驟產生之任何差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於權益之匯兌儲備內分開累計。

出售外國業務時，此等匯兌差額乃作為銷售盈虧之一部份自權益轉撥至損益表。

###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座落於租賃土地而持作自用之樓宇(如樓宇之公平值可與租賃開始時租賃土地之公平值分開計量)以及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在建工程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建造成本(包括直接原料、勞工、外包費、利息開支、間接成本)及令生產設備達致其目前情況之廠房及機器之成本。

當建造或安裝完成時，在建工程之相關成本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確認。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使用年限把其成本攤銷如下：

— 租賃土地	租期
— 樓宇	20-50年
— 汽車	3年
— 廠房及機器	5-15年
— 傢俬、裝置及設備	5年

於各報告日會審閱資產之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使用年限，並於適當時進行調整。

報廢或出售產生之盈虧會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表確認。

倘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項目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方會將往後之成本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會於其產生之財政期間內在損益表扣除。

### 2.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就收購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所作出預付款項乃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值。一項安排是否屬於租賃或是否包含租賃以及該租賃是否屬於經營租賃之釐定方式，乃於附註2.16詳述。攤銷乃按租期／使用權有效期以直線法計算，惟倘若有另一種基準更能反映本集團透過利用有關土地可產生收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 2.8 商譽

商譽初步按成本確認，成本即所轉移代價與就非控股權益確認之總代價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之部份。

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且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2.21)。

倘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高於所付代價之公平值，則超出部份於重估後於收購日期在損益表確認。

倘其後出售附屬公司，計算出售盈虧金額時會計入已撥充資本之商譽之應佔金額。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9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及研發活動

####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收購之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使用年限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使用年限有限之無形資產於其估計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作攤銷準備。無形資產一旦可供使用即開始攤銷。所用之可使用年期如下：

技術專門知識 1-5年

誠如下文附註2.21所述，使用年限有限及無限之無形資產會進行減值測試。

####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活動之相關成本於其產生時在損益表內支銷。如符合以下準則，開發活動直接應佔之成本會確認為無形資產：

- (i) 證明潛在產品作內部使用或銷售均在技術上可行；
- (ii) 有意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iii) 證明本集團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iv) 該無形資產可透過內部使用或銷售產生可能經濟利益；
- (v) 具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該無形資產；及
- (vi)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之支出能可靠地計量。

直接成本包括開發時所產生之僱員成本，以及相關間接成本之適當部份。符合以上確認準則之內部產生軟件、產品或專門知識之開發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彼等根據與外購無形資產相同之其後計量方法計量。

所有其他開發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0 財務資產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外之財務資產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財務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管理層會依據購入該財務資產之目的，於初步確認時確定其種類，並於獲准許及適當時在每個報告日重新評估此分類。

所有財務資產僅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一方時確認。按慣例購買之財務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初步確認財務資產時，財務資產會以公平值計量，而倘投資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則另加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

倘收取投資所產生現金流量之權利失效或被轉讓，且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報酬已經轉移，即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於各報告日，財務資產均須進行審閱以評估是否有客觀減值證據。倘有任何有關證據存在，則減值虧損乃按財務資產之分類釐定及確認。

####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包括持作買賣財務資產；及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指定財務資產。

若其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其屬於集中管理之已識別財務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近期有跡象顯示其錄得短期溢利，該財務資產則分類為持作買賣財務資產。除非衍生工具(包括獨立的內含衍生工具)指定為有效之對沖工具或財務擔保合約，否則亦會分類為持作買賣財務資產。

####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其為有固定或可釐定金額付款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攤銷成本經考慮收購之任何折讓或溢價計算，且包括屬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一部份之費用。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0 財務資產(續)

#### *財務資產之減值*

於各報告日，財務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者除外)會進行審閱以確定是否有任何客觀減值證據。

個別財務資產之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到期未付利息或本金款項；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改變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值嚴重或長時間跌至低於其成本。

有關一組財務資產之虧損事項包括顯示該組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跌幅之可觀察數據。該等可觀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債務人之付款狀況，以及與本集團資產拖欠情況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出現逆轉。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

倘存有任何有關證明貸款及應收款項已產生減值虧損，虧損金額則按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有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用以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差額計量。虧損金額於減值出現之期間於損益表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撥回，惟減值虧損之撥回，不得導致財務資產之賬面值超過若無於減值撥回日期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期間在損益表中確認。

### 2.11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而在建工程及製成品之成本則包括直接原料及適當之間接開支部份。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所需成本及適用銷售開支計算。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2 衍生財務工具

於個別合約或由混合式財務工具分拆之衍生財務工具，乃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其後則按公平值重新計量。並非指定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乃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或負債方式入賬。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直接計入年內損益表。

###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於銀行之活期存款，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之現金且不存在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 2.14 財務負債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銀行貸款、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以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財務負債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一方時確認。所有與利息相關之支出根據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之會計政策確認(見附註2.23)。

財務負債於負債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停止確認。

倘現有財務負債由同一貸款人按大為不同之條款提供之另一筆借貸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獲大幅修改，則該等交換或修改被視為停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之差額則於損益表中確認。

####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包括分開嵌入式工具乃按公平值計值(見附註2.12)。

#### 銀行貸款

銀行貸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並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銀行貸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而所得款項(已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之間之任何差異則於借貸期限內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表確認。

銀行貸款乃劃分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結算負債之期限延遲至報告日後最少12個月則作別論。

####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

彼等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則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5 金融擔保

金融擔保合約乃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工具之條款如期付款時，發行者(或擔保人)須支付指定金額予持有人以補償其所遭受損失之合約。

當本集團發出金融擔保時，擔保之公平值初步確認為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下之遞延收入。倘在發出該擔保時收取或應收取代價，則代價根據本集團適用於該資產類別之政策予以確認。倘並無已收或應收代價，則於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即時於損益表確認開支。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擔保金額按擔保年期於損益表內攤銷為所發出之金融擔保之收入。此外，倘擔保持有人可能根據擔保向本集團提出索償通知時，而本集團被申索之金額預期超出現時賬面值(即初步確認之金額減累計攤銷(如適用))，則會確認準備。

### 2.16 租賃

倘本集團決定一項安排(由一項或一連串交易組成)賦予權利於協定期限內使用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以換取一筆或多筆款項，則有關安排屬於或包含租賃。有關決定乃按安排性質之評估作出，而不論有關安排是否以法定形式租賃訂立。

#### (i) 租賃予本集團之資產之分類

當租賃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報酬轉移予本集團，本集團以租賃持有之資產會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並無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報酬轉移予本集團之租賃會分類為經營租賃。

#### (ii) 作為承租人之經營租賃費用

倘本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資產之使用權，則根據租賃支付之款項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自損益表扣除，惟倘另一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產生利益之模式則除外。所獲租約優惠於損益表確認為總租金淨額之一部份。或然租金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自損益表扣除。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6 租賃(續)

#### (iii) 融資租賃項下收購之資產

倘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獲得資產之使用權，則代表租賃資產公平值之金額或該資產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如較低)之金額，將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中，而其相應負債(扣除財務費用)將入賬為財務租賃責任。

根據財務租賃協議持有資產之隨後會計處理與可比較收購資產所適用者一致。相應財務租賃承擔按租賃付款減財務費用扣減。

租賃付款中隱含之財務費用，在租賃期內於損益支銷，以就各會計期間之未結債項餘額產生大致不變之定期收費率。

### 2.17 準備及或然負債

如本集團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義務，因而可能導致須以經濟效益之資源外流履行責任，並可就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之估計時，本集團便會計提準備。如果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支出之現值計列準備。

所有準備會於各報告日審閱，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現時之最佳估計。

如經濟效益外流之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估計，便會將有關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效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如本集團之可能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效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 2.18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為權益。股本乃使用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

任何與發行股份有關之交易成本會自股份溢價中扣除(減去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惟以權益交易直接應佔之增加成本為限。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9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已扣除回扣及折扣之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公平值。只要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收益確認如下：

銷售貨品乃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轉移予客戶後確認。通常為交付貨品及客戶收取貨品之時。

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股息乃於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 2.20 政府資助

政府資助在合理確定將可獲取有關資助或本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後，按其公平值列賬。政府資助會遞延處理，並於利用該等資助用以補償該等成本之期間在損益表中確認。有關購買資產之政府資助以負債在財務狀況表內列作遞延政府資助，並以直線法按關資產之預計年限在損益表中確認。

與收入有關之政府資助於全面收益表「其他收入」項下以總額列賬。

### 2.21 非財務資產減值

以下資產均須接受減值測試：

- 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
- 無形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土地使用權；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
-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商譽及具有無限使用年限或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而不論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存在減值。所有其他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1 非財務資產減值(續)

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數額部份即時確認為支出。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幣值時間價值之現行市場評估及該資產之特定風險之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

就評估減值而言，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其可收回金額會按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份資產會個別檢測減值，部份則按現金產生單位檢測。特別是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從相關業務合併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並代表本集團中就內部管理而監控商譽而言之最低層次之該等現金產生單位。

就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初步計入商譽賬面值。任何餘下減值虧損則按比例自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扣除，惟資產之賬面值不得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值(如可釐定)。

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就其他資產而言，倘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所用之估計有利變動，而資產賬面值並無超逾未有確認減值虧損時可能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則撥回減值虧損。

於中期期間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即使僅於該中期所屬財政年度終結時方評估減值，不用確認虧損或所確認之虧損較少，亦不會撥回減值虧損。

### 2.22 僱員福利

#### 退休福利

僱員之退休福利乃透過定額供款計劃提供。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款，為其所有合資產參與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提供一項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作出。

本集團在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當地市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金計劃。此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一定百分比向中央退休計劃作出供款。

供款於僱員於年內提供服務時在損益表確認為開支。本集團於該等計劃項下之責任限於應付之固定百分比供款。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2 僱員福利(續)

####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於累計予僱員時確認。因僱員於截至報告日前提供服務而可享有之年假之估計負債會予以準備。

不能累積之補假(如病假及分娩假期)，於休假時不予確認。

####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補償

所有股份付款安排於財務報表確認。本集團為其僱員設立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補償計劃。

所有為換取授予以股份支付補償之僱員服務乃按其公平值計量。此乃參考所獲購股權多少而間接釐定。其價值於授出日期評值並排除一切非市場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之影響。

倘歸屬條件適用，所有以股份支付之補償於歸屬期內在損益表確認為開支或於授出日期在所授予股本工具歸屬時即時於損益表悉數確認為開支，除非補償合資格確認為資產，而權益內之購股權儲備則相應調高。如歸屬條件適用，則按對預期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最佳估計於歸屬期內確認開支。如有跡象顯示預期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與原估計不同，則於其後修訂估計。

行使購股權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於歸屬日期後，倘已歸屬購股權其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尚未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 2.23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任何合資格資產時產生之借貸成本於須完成及準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期間資本化。合資格資產乃需要長時間準備以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資產開支產生時、借貸成本產生時及進行準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活動時，借貸成本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之部份成本。在大致上完成準備合資格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所有所需活動後，借貸成本不再資本化。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4 所得稅之會計方法

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本期或以往報告期(且於報告日尚未支付)，向稅務當局繳納稅金之責任或來自稅務當局之索償。其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按其有關財政期間之適用稅率及稅法計算。本期稅項資產或負債之所有變動確認為損益表中稅項開支之一部份。

遞延稅項乃按於報告日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表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稅基之暫時差異以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異)可以該等可扣減暫時差異、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務抵免抵銷，則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可結轉之稅項虧損及其他未動用稅務抵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倘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交易之資產及負債產生之暫時差異對應課稅或會計損益無影響，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異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及暫時差異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另作別論。

遞延稅項乃不作貼現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之稅率計算，惟該等稅率於報告日須為已實施或大部份實施。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變動於損益表確認，而倘與直接扣除自或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扣除或計入權益之項目有關，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本期稅項資產與本期稅項負債只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

- (a) 本集團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已確認金額對銷；及
- (b) 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實現資產及結清負債。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4 所得稅之會計方法(續)

本集團只會於以下情況以淨額呈列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 (a) 該實體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將本期稅項資產與本期稅項負債對銷；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關於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任何一項所徵收之所得稅：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計劃於各未來期間(而預期在有關期間內將結清或收回龐大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算本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之不同應課稅實體。

### 2.25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向執行董事呈報以供彼等就分配資源至本集團業務部份作出決定及檢討該等部份表現之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識別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呈報之內部財務資料內之業務部份乃按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線釐定。

本集團已識別以下可呈報分部：

- (i) 藥品 — 製造及銷售藥品。
- (ii) 貿易藥品及保健產品 — 藥品及保健產品貿易。
- (iii) 分銷 — 分銷藥品。
- (iv) 藥品原料 — 製造及銷售藥品原料。

由於各產品及服務線所需資源及市場推廣策略不同，故此等分部乃各自分開管理。所有分部間轉撥按公平價格進行。

由於出售附屬公司，故除買賣藥品業務外，所有業務已於本年度終止經營。附註6所呈報之分部資料並不計入該等已終止業務(詳載於附註11)之任何金額。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用作呈報分部業績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於計算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時：

- 與以股份付款有關之開支
-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 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之應佔聯營公司盈虧
- 融資成本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5 分部報告(續)

- 所得稅
- 並非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直接應佔之企業收入及費用

並無包括在內。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衍生財務資產除外。此外，並非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直接應佔之企業資產不會分配予分部，主要適用於本集團總部。此等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分部負債不包括衍生財務資產及並非任何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直接應佔及並無分配予分部之企業負債。此等包括遞延稅項負債。

並無於可呈報分部間採用不平衡分配。

### 2.26 關連人士

以下人士被視為本集團之有關連人士：

- 該人士能直接或間接地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控制本集團，或於作出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時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本集團與該人士受共同控制；
- 該人士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為本集團為合營方之合營公司；
-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或為該人士之直系家屬或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
- 該人士為(i)項所述人士之直系家屬或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或
- 該人士乃為本集團或屬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之僱員利益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直系家屬成員指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之人士。

###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相關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本集團財務報表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股份付款交易 —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除以下所述者外，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 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經修訂會計政策已於年度業績公佈附註2.2詳述，並已應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務期間之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變動包括非控股權益之估值、交易成本之會計處理方法、或然代價及分多個階段達成之業務合併之初步確認及其後計量。該等變動將影響商譽金額、發生收購期間之業績及未來業績。

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要求將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按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份)進行之交易入賬。因此，有關交易於權益內確認。失去控制權時任何於實體之剩餘權益按公平值重新計量，並在損益確認盈虧。

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已影響本集團年內出售附屬公司之會計方法。倘應用之前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243,128,000港元應於損益確認，即增加33,978,000港元。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增加2.11港仙及2.10港仙。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 — 租賃

作為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對租賃土地之分類作出修訂。於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前，本集團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於財務狀況表將其列作預付租賃款項。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已刪除此規定，並要求租賃土地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之一般原則分類，即租賃資產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實質上是否已轉移予承租人。

本集團已根據該等租賃於開始時存在之資料，重新評估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未到期租賃土地之分類，並追溯確認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為融資租賃。因此，本集團已將該等權益自「土地使用權」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保留盈利及本年度業績並無影響。

###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 — 租賃(續)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52	4,287	4,322
土地使用權	(4,252)	(4,287)	(4,322)

因應上述追溯應用之重新分類，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而呈列額外綜合財務狀況表。

#### 香港詮釋第5號 —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此詮釋乃現有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之澄清。其載列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達成之結論，即包含賦予貸款人無條件權利隨時要求還款之條款之定期貸款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第69(d)段分類為流動負債，而不論貸款人將無故撤銷該條款之可能性。

為遵守香港詮釋第5號之規定，本集團已更改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之會計政策。根據新政策，包含賦予貸款人無條件權利隨時要求還款之條款之定期貸款均於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流動負債。過往，該等定期貸款乃按經協定之還款計劃予以分類，除非本集團於報告日期有違反任何載於協議之貸款契諾或有其他原因相信貸款人會於可預見將來根據即時償還條款執行其權利。

新會計政策已透過重列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期初結餘獲追溯應用，並據此對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作重新分類調整。重新分類並無對所呈列之任何期間所報告之損益、全面收益總額或權益產生影響。

採納香港詮釋第5號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銀行貸款	18,550	83,813	115,528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8,550)	(83,813)	(115,528)

###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詮釋第5號 —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續)

因應上述追溯應用之重新分類，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而呈列額外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若干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所有有關規定生效後之首個期間將該等規定納入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中。有關預期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產生影響之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資料乃於下文提供。若干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sup>1及2</sup>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sup>2</sup>

以股本工具消除財務負債<sup>1</sup>

關連人士披露<sup>2</sup>

披露 — 轉讓財務資產<sup>3</sup>

遞延稅項 — 收回相關資產<sup>4</sup>

財務工具<sup>5</sup>

<sup>1</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資產視乎實體就管理財務資產所採用之業務模式及財務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分類為按公平值或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公平值損益將於損益中確認，惟非供買賣之股本投資，實體可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損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財務負債之確認及計量規定，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負債除外，除非此舉將帶來或擴大會計錯配，其中有關負債之信貸風險有所變更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規定。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受到持續評估，並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根據情況對未來事件作合理預期)而作出。

#####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就定義而言，所得會計估計極少與有關實際結果一致。於下一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可能造成重大調整風險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 (i)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透過評估本集團可能出現資產減值之特定情況評估減值。倘存在減值情況，則會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評估可收回金額時採用使用值計算方法納入多項有關未來事件之主要估計及假設，有關未來事件涉及不明朗因素，並可能與實際結果極為不同。作出此等主要估計及判斷時，董事會考慮主要基於報告日之現行市況及適當市場及貼現率之假設。本集團會定期比較此等估計與實際市場數據及本集團訂立之實際交易。

##### (ii) 存貨可變現淨值

於釐定陳舊及滯銷存貨所需之準備金額時，本集團將評估存貨之賬齡分析及將存貨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可變現淨值作出比較。於釐定該準備時須作出一定判斷。倘影響存貨可變現淨值之條件轉差，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準備。

##### (ii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估計其債務人無力支付所需款項而產生之呆壞賬減值虧損。本集團根據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賬齡、客戶信譽及過往撇銷紀錄而作出估計。倘其債務人之財務狀況轉差而致使實際減值虧損可能高於預期，本集團須更改作出準備之基準，而其未來業績亦會受影響。

##### (iv)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補償之公平值

權益結算股份獎勵按其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權益結算購股權之公平值透過採用期權估值模式估計，該模式須輸入無風險利率、預期股息、預期波幅及預期購股權年期等數據，並於歸屬期內支銷。預期購股權年期等部份輸入數據未能於市場觀察，乃按僱員行為表現等可得數據所衍生之估計為依據。所採用之模式擬評估於活躍市場買賣之期權之價值。然而，本集團發行之購股權具備若干特點，致使其不能與該等買賣期權比較。採用不同估計輸入數據或模式可能引致不同期權價值，從而引致確認較高或較低之開支。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 (v) 於聯營公司保留權益之公平值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保留權益乃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4所述之會計政策按公平值列賬。於聯營公司之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羅馬」)及北京國友大正資產評估有限公司釐定。保留權益之公平值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有關估值乃根據若干假設釐定，惟受不確定因素所限，並可能與實際結果出現重大差異。

#### (vi) 溢利保證之公平值

本集團之溢利保證乃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12及2.14所述之會計政策按公平值列賬。溢利保證之公平值乃按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及財務報表附註31所述認沽期權之公平值釐定。有關估值乃根據若干假設釐定，惟受不確定因素所限，並可能與實際結果出現重大差異。

#### (vii) 認沽期權之公平值

本集團之認沽期權乃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12及2.14所述會計政策按公平值列賬。認沽期權之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羅馬釐定，認沽期權之公平值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有關估值乃根據若干假設釐定，惟受不確定因素所限，並可能與實際結果出現重大差異。

###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

#### (i) 研發活動

於決定是否符合開發成本之確認要求時，本集團管理層作出審慎判斷。由於確認時未能確定任何產品開發能否取得經濟成功，而且可能受未來技術問題所影響，故上述判斷實屬必要。判斷乃根據於各報告日可獲得之最佳資料作出。此外，所有有關新產品研發之內部活動均持續受本集團之管理層監察。

## 5. 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於該等財務報表之附註1披露。本集團之營業額為來自該等業務之收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買賣藥品	<b>175,309</b>	163,494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製造藥品	<b>347,619</b>	286,499
分銷	<b>195,725</b>	183,882
原料	<b>3,953</b>	2,607
	<b>547,297</b>	472,988
	<b>722,606</b>	636,482

## 6. 分部資料

董事會監察該等經營分部，並按經調整分部經營業績而作出策略性決定。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	175,309	163,494
來自年內所出售之附屬公司	42,734	41,538
<b>可呈報分部收益</b>	<b>218,043</b>	205,032
<b>可呈報分部溢利</b>	<b>28,831</b>	28,559
<b>可呈報分部資產</b>	<b>111,388</b>	107,321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添置	7,658	275
<b>可呈報分部負債</b>	<b>35,020</b>	61,575

就本集團經營分部所呈列之總額與財務報表所呈列之本集團主要財務數字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可呈報分部收益	218,043	205,032
分部間收益對銷	(42,734)	(41,538)
已終止經營業務	175,309	163,494
收益來自：		
(i) 藥品	347,619	286,499
(ii) 分銷	195,725	183,882
(iii) 原料藥	3,953	2,607
<b>本集團之收益</b>	<b>722,606</b>	636,482
<b>可呈報分部溢利</b>	<b>28,701</b>	28,433
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 不符合對沖資格之交易，淨額	1,291	—
融資成本	(1,075)	(693)
未分配企業開支	(3,216)	(1,27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94)	(101)
股份付款開支	(4,551)	—
<b>除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前溢利</b>	<b>21,056</b>	26,36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中國。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分為以下地區：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香港(註冊地點)	38,348	34,800
澳門	2	5
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382,763	304,223
	<b>421,113</b>	339,028

非流動資產所在地乃根據資產之實際位置而釐定。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兩名(二零一零年：兩名)客戶各自之交易額已超過本集團收益之10%。來自該兩名客戶之收益分別為139,62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9,224,000港元及91,02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9,691,000港元)，佔本集團年內收益之19%(二零一零年：20%)及13%(二零一零年：11%)。於報告日，該兩名客戶之應收賬款總額佔有關結餘之98%(二零一零年：54%)。向該兩名客戶之銷售計入藥品、貿易藥品及保健產品及分銷分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可呈報分部資產	111,388	107,321
已出售附屬公司之資產	—	115,625
衍生財務資產	1,291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00,999	19,738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9,692	—
其他公司資產	381,728	495,102
本集團之資產	<b>905,098</b>	737,786
可呈報分部負債	35,020	61,575
已出售附屬公司之負債	—	207,293
衍生財務負債	106,838	—
應付稅項	16,892	5,277
其他公司負債	138,998	1,141
本集團之負債	<b>297,748</b>	275,286



##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利息收入	79	14
增值稅退稅	—	96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 不符合對沖資格之交易，淨額	1,291	—
其他	360	43
	<b>1,730</b>	<b>153</b>

##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1,075	693

該分析顯示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協定預定償還日期銀行借貸之融資成本(包括載有按要求條款償還之定期貸款)。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含按要求條款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分別為1,075,000港元及693,000港元。

借貸成本已按年利率4.01%(二零一零年：3.25%)資本化。

## 9. 除所得稅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27,095	118,628
— 存貨撥備撥回	—	(126)
核數師酬金	770	7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行政費用	284	312
物業之經營租賃開支	2,918	3,000
匯兌虧損，淨額	4,538	162
研究及開發成本	280	164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已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二零一零年：16.5%) 之稅率作出撥備。

根據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之稅法，現時按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 33% 繳稅之中國國內及外資企業之新企業所得稅稅率統一為 25%，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企業所得稅已就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25% (二零一零年：25%) 之稅率作出撥備。

根據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更新之新中國所得稅法，按照持續執行之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位於中國雲南昆明市之已出售附屬公司可享有 15% (二零一零年：15%) 之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本期稅項		
— 香港		
本年度稅項	1,839	3,17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694)
	<b>1,839</b>	<b>2,484</b>

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之對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除所得稅前溢利	21,056	26,360
按相關稅務司法地區溢利適用之稅率計算之除所得稅前溢利稅項	1,137	2,056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1,522	1,12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051)	(818)
未確認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278)	(43)
退稅	—	6
其他	509	85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694)
所得稅開支	<b>1,839</b>	<b>2,484</b>

##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由本公司持有70%股權之昆明積大製藥有限公司(「昆明積大」)於二零一一年初向策略投資者配發及發行該公司30%股權，並重組國內業務，將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雲南積華醫藥物流有限公司(「雲南積華」)及江蘇積華靈大製藥有限公司(「江蘇積華」)納入以昆明積大為首的國內製藥業務架構。重組為本公司股東帶來209,150,000港元收益，而昆明積大、雲南積華及江蘇積華(統稱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起，即成為本公司擁有49%之聯營公司。

期內出售集團之業績呈列如下：

	自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547,297	472,988
銷售成本	(260,201)	(237,444)
毛利	287,096	235,544
其他收入	4,663	11,179
銷售開支	(159,661)	(126,204)
行政支出	(54,162)	(50,260)
其他經營支出	—	(567)
融資成本	(3,973)	(3,118)
除所得稅前溢利	73,963	66,574
所得稅開支	(12,177)	(8,864)
除所得稅後溢利	61,786	57,71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附註39)	209,150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之資本利得稅	(15,285)	—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255,651	57,710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淨值呈列如下：

經營活動	340,673	9,405
投資活動	(35,992)	(23,973)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04,681	(14,568)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255,66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4,582,000港元)中，溢利95,39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1,213,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

### 13. 股息

#### (a) 本年度應佔股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報告日後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60港元 (二零一零年：每股0.013港元)	96,600	20,930

於報告日後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並未於報告日確認為負債，但反映為撥作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

#### (b) 於本年度批准及支付之上一財政年度應佔股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上一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13港元 (二零一零年：每股0.01港元)	20,930	16,050

##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盈利</b>		
用以計算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b>255,663</b>	64,582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b>股份數目</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610,000</b>	1,606,954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發行之購股權	<b>10,018</b>	5,597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620,018</b>	1,612,551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數字以下列方式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b>255,663</b>	64,582
減：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b>(235,200)</b>	(39,747)
用以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b>20,463</b>	24,835

所用分母與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詳述者相同。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14.61港仙(二零一零年：2.47港仙，經重列)，而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則為14.52港仙(二零一零年：2.46港仙，經重列)，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235,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9,747,000港元)，以及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詳述之分母計算。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薪金及工資、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7,709	7,624
顧問費	—	630
員工及董事之租金	1,900	1,872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補償(附註35)	4,551	—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251	236
	<b>14,411</b>	<b>10,362</b>

### 16. 董事薪酬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 (a) 董事酬金

#####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房屋、 其他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之僱員補償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二零一一年</b>					
<b>執行董事</b>					
劉友波先生	—	1,999	—	—	1,999
劉建彤先生	—	2,259	3,873	12	6,144
陳慶明女士	—	448	—	—	448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蔡秉商先生	80	—	—	—	80
馮子華先生	100	—	—	—	100
焦惠標先生	100	—	—	—	100
	<b>280</b>	<b>4,706</b>	<b>3,873</b>	<b>12</b>	<b>8,871</b>
<b>二零一零年</b>					
<b>執行董事</b>					
劉友波先生	—	2,428	—	—	2,428
劉建彤先生	—	1,718	—	12	1,730
陳慶明女士	—	428	—	—	428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蔡秉商先生	80	—	—	—	80
馮子華先生	100	—	—	—	100
焦惠標先生	100	—	—	—	100
	<b>280</b>	<b>4,574</b>	<b>—</b>	<b>12</b>	<b>4,866</b>

## 1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 (a) 董事酬金(續)

####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一零年：無)。
- (ii) 年內，本集團並無支付酬金予董事以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加入本集團後之報酬，或作為離職之補償(二零一零年：無)。
- (iii) 年內，18,000,000份(二零一零年：無)公平值約為4,551,000港元之購股權予本公司一名董事及一名僱員，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附註35)。

###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一零年：兩名)董事，有關酬金詳情於上文呈列。本年度應付其餘三名人士(二零一零年：三名)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金、房屋、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701	1,601
酌情花紅	150	103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補償	678	—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36	36
	<b>2,565</b>	<b>1,740</b>

三名(二零一零年：三名)人士之酬金在以下範圍內：

	人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零至1,000,000 港元	2	3
1,500,001 港元至2,000,000 港元	1	—

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其中任何人士支付酬金，以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加入本集團後之報酬，或作為離職之補償(二零一零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租賃土地	樓宇	汽車	廠房及機器	傢私、裝置 及設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如先前報告	—	146,192	617	84,817	10,003	241,629
—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附註3)	4,322	—	—	—	—	4,322
— 經重列	4,322	146,192	617	84,817	10,003	245,951
添置	—	8,289	1,474	2,003	872	12,638
出售	—	(6,681)	(154)	(164)	(32)	(7,031)
折舊	(35)	(8,028)	(193)	(4,555)	(1,783)	(14,594)
轉自在建工程	—	—	—	4,849	221	5,070
期終賬面淨值	4,287	139,772	1,744	86,950	9,281	242,034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4,566	171,376	4,194	114,019	20,561	314,716
累計折舊	(279)	(31,604)	(2,450)	(27,069)	(11,280)	(72,682)
賬面淨值	4,287	139,772	1,744	86,950	9,281	242,034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如先前報告	—	139,772	1,744	86,950	9,281	237,747
—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附註3)	4,287	—	—	—	—	4,287
— 經重列	4,287	139,772	1,744	86,950	9,281	242,034
添置	—	141	—	5,069	1,349	6,559
出售	—	—	—	(2)	(10)	(12)
折舊	(35)	(8,533)	(387)	(5,311)	(1,620)	(15,886)
轉自在建工程	—	3,513	—	4,359	1,059	8,93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9)	—	(135,791)	(1,400)	(92,934)	(8,686)	(238,811)
換算差額	—	3,365	43	1,869	257	5,534
期終賬面淨值	4,252	2,467	—	—	1,630	8,349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4,566	3,009	—	—	4,940	12,515
累計折舊	(314)	(542)	—	—	(3,310)	(4,166)
賬面淨值	4,252	2,467	—	—	1,630	8,349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續)

賬面值為6,71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4,219,000港元，經重列)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予抵押作為銀行貸款(附註29)之抵押品。

根據租賃期租賃土地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在香港		
— 超過五十年	4,252	4,287

18. 土地使用權 — 本集團

本集團在土地使用權之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在香港以外持有：		
— 十至五十年租約	—	30,388
減：計入流動資產內之流動部份	—	(1,022)
計入非流動資產之非流動部份	—	29,366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土地使用權 — 本集團(續)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24,619,000港元(經重列)之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作為銀行貸款(附註29)之抵押品。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先前所列之期初賬面淨值	34,675	29,994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附註3)	(4,287)	(4,322)
期初賬面淨值，重列	30,388	25,672
收購	—	11,330
出售	—	(5,680)
預付經營租賃款項之攤銷	(80)	(93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9)	(31,022)	—
換算差額	714	—
期終賬面淨值	—	30,388

### 19. 在建工程 —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初	25,149	9,950
添置	29,476	20,269
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8,931)	(5,07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9)	(46,263)	—
換算差額	569	—
年終	—	25,149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在建工程主要指本集團於中國昆明及江蘇興建之新GMP生產廠房所產生之成本。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添置在建工程已包括資本化淨利息48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07,000港元)。資本化利息乃因特別用作在建工程之借貸所產生。

2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本公司

(a) 投資成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82,380	82,380

以下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定實體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本公司 有效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營業 地點
Jiwa Development Co. Lt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 群島」）， 有限公司	100,000 股每股面值 0.5 美元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香港
積華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000 股每股面值 1,000 港元之 普通股	100%	買賣藥品，香港
積華藥業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000 股每股面值 1,000 港元之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香港
德馨醫藥開發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200 股每股面值 1,000 港元之 普通股	100%	買賣藥品，香港
Jiwa Rintech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香港
斯德國際(澳門離岸商業 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有限公司	100,000 澳門元	100%	買賣藥品，澳門
積華醫藥化工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000 股每股面值 1,000 港元之 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香港
雲南積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積華生物科技」）	中國，有限公司	530,000 美元	100% (二零一零年：60%)	研發藥品，中國
Rise Hill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之普通股	60%	尚未開始營業
Base Affir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之普通股	100% (二零一零年：60%)	投資控股，香港

\*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之已發行股本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本公司(續)

#### (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部份		
年初	19,738	19,839
於前附屬公司之保留股權公平值(附註39)	391,047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94)	(101)
轉撥至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9,692)	—
年終	400,999	19,738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9,692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及 法定實體類別	持有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之詳情	持有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主要活動及營業地點
Leader Foreve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2,5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40%	研發藥品
Vital Elemen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4,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25%	研發藥品
昆明積大	中國，有限公司	人民幣(「人民幣」) 189,048,600元	49% (二零一零年：70%)	製造及買賣藥品，中國

##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本集團(續)

所有聯營公司之報告日均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惟昆明積大之報告日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摘錄自本集團聯營公司管理賬目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資料總金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	880,635	71,318
負債	452,360	7,061
收益	—	—
年內虧損*	(316)	(263)

本集團未曾因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產生任何或然負債或其他承擔。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聯營公司之權益入賬期間之虧損達316,000港元。昆明積大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之溢利已於本集團本年度之已終止經營業務綜合入賬。

## 22. 商譽 —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初		
賬面總值	9,066	9,066
累計減值	—	—
賬面淨值	9,066	9,066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9,066	9,06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9)	(9,066)	—
年終賬面淨值	—	9,066
年終		
賬面總值	—	9,066
累計減值	—	—
賬面淨值	—	9,066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商譽 — 本集團(續)

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而言，商譽之賬面值分為兩個現金生產單位：(i) 生產及銷售藥品及(ii) 分銷藥品。上述現金生產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值計算方法(涵蓋一項詳盡之五年財務預算計劃)釐定，並按每年15%增長率及13%貼現率推算預期現金流量。增長率反映藥品及現金生產單位營運之長期平均增長率，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

本集團管理層之主要假設乃按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所採用之貼現率為除稅前，並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

除計算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值所述之考慮因素外，本集團之管理層現時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可能之變化以致有需要修改其主要估計。

### 23. 無形資產 — 本集團

	技術專門 知識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231
添置	1,087
攤銷費用	(598)
<b>年終賬面淨值</b>	<b>5,720</b>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870
累計攤銷	(5,150)
<b>賬面淨值</b>	<b>5,720</b>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720
添置	12,141
攤銷費用	(61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9)	(5,619)
換算差額	135
<b>年終賬面淨值</b>	<b>11,765</b>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765
累計攤銷	—
<b>賬面淨值</b>	<b>11,765</b>

## 24. 存貨 —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原料	497	40,268
在製品	—	6,148
製成品	13,483	61,455
	<b>13,980</b>	107,871

## 25. 應收賬款及票據 —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71,431	151,188
應收票據	—	6,171
	<b>71,431</b>	157,359

由於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將於短期內支付，故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本集團一般向其貿易客戶提供30日至18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票據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37,427	113,704
三個月以上但少於六個月	18,662	31,421
六個月以上	15,342	12,234
	<b>71,431</b>	157,359

於各報告日，本集團首先評估有否客觀證據證明個別重大之應收賬款及票據個別出現減值，以及不屬個別重大之應收賬款及票據個別或整體上出現減值。本集團亦就擁有近似信貸風險特性之應收賬款及票據就減值共同作出評估。本集團亦根據客戶之信貸記錄，例如曾經歷財政困難或拖欠付款，並按現時市況，而確認減值之應收賬款(如有)。故此，倘金額被釐定為不可收回，則須確認個別減值準備。

本集團並無就按個別或綜合基準釐定之應收賬款及票據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應收賬款及票據 — 本集團(續)

本集團於報告日已逾期而尚未減值之應收賬款及票據按到期日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逾期而尚未減值		
逾期不足一個月	12,507	16,867
逾期一個月以上	3,070	2,222
	<b>15,577</b>	<b>19,089</b>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票據55,85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8,270,000港元)並無逾期或減值。該等款項涉及廣泛客戶，該等客戶於近期並無欠款紀錄。

已逾期而尚未減值之應收賬款及票據涉及若干於本集團有良好信貸紀錄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由於管理層認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及該等結餘仍可悉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準備。

### 2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按金	530	556
其他應收款項	149,628	70,082
預付款項	5,300	14,082
	<b>155,458</b>	<b>84,720</b>
減：計入非流動資產之非流動其他應收款項	—	(7,955)
	<b>155,458</b>	<b>76,765</b>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乃自應收山西繁時縣龍昌實業有限公司之餘下代價22,01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4,487,000港元)。應收款項由一間總部位於中國之實體之股權10%抵押。

此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誠如附註39所詳述因出售附屬公司而產生應收代價117,765,000港元。

根據過往經驗，由於管理層認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及該等結餘仍可悉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準備。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被視為公平值之合理約數。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條款已獲重新磋商，否則於其他情況下已逾期或減值之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為22,01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4,487,000港元)。



## 27. 衍生財務資產

本集團訂立若干利率掉期及外幣遠期合約以減輕所面對之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美元」)之匯率風險，以及按浮動利率計息之77,75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之若干銀行貸款(附註29)所產生之利率風險。

該等衍生財務工具按公平值列賬。該等工具之公平值已按附註40所述方式計量。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淨額計入其他收入或其他營運開支之損益表或從損益表中扣除。

## 28.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85,961	34,803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76,45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06	34,803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本集團已抵押作為銀行貸款擔保之銀行存款(附註29)。

由於短期存款將於短期內到期，故本公司董事認為短期存貨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存中之77,56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0,735,000港元)之銀行結存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之貨幣。根據中國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於經授權經營外匯兌換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 29. 銀行貸款 — 本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經重列)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定期貸款之部份	116,955	47,086	36,343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須於一年後償還之銀行定期貸款之部份	18,550	83,813	115,528
	135,505	130,899	151,871

計息銀行借貸(包括須按要求償還之定期貸款)按攤銷成本列賬。概無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之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且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須於一年後償還之定期貸款部份。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銀行貸款 — 本集團(續)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有抵押	98,005	100,316
無抵押	37,500	30,583
	<b>135,505</b>	<b>130,899</b>

銀行貸款98,00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0,316,000港元)以本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為4,25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287,000港元(經重列))、2,46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9,932,000港元(經重列))及無(二零一零年：24,619,000港元(經重列))之租賃土地、樓宇及土地使用權作抵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76,455,000港元亦已予抵押，作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之抵押品(二零一零年：無)。

銀行貸款135,50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0,899,000港元)由本公司擔保。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總流動及非流動銀行借貸計劃按下列方式償還：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到期	116,955	47,086
一年後但兩年內	6,200	37,372
兩年後但五年內	12,350	46,441
	<b>135,505</b>	<b>130,899</b>

該等應付款項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計劃償還日期計算且不計任何按要求償還通知之影響。

銀行貸款於報告日之實際利率及到期日如下：

	利率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以港元計值之銀行貸款 — 浮動利率，將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到期	一個月、三個月及六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5厘至2.75厘	—	一個月及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75厘至2.00厘，及港元最優惠利率減2厘
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貸款 — 固定利率，將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到期	—	—	5.103厘
以美元計值之銀行貸款 — 浮動利率，將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到期	一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1厘至1.25厘	—	美元最優惠利率及美元最優惠利率減0.75厘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流動及非流動銀行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30. 應付賬款及票據 — 本集團

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三個月內	8,700	91,912
三個月以上但於六個月內	—	3,212
六個月以上	479	1,313
	<b>9,179</b>	96,437
應付票據	<b>11,077</b>	22,907
	<b>20,256</b>	119,344

應付賬款及票據均不計息。預期上述所有結餘於一年內償還。

由於到期期限短，故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賬款及票據之公平值與其相應之賬面值相若。

### 31. 衍生財務負債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溢利保證之公平值	28,882	—
認沽期權之公平值	77,956	—
	<b>106,838</b>	—

根據附註 11 及 39 所詳述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注資事項(「注資事項」)之條款，倘不遵守溢利保證，本集團將向獨立認購人補償任何差額。因此，本公司管理層計算可行補償公平值時，引用協議機制初步確認為 28,882,000 港元，且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應用貼現金流量。

有關注資事項，本集團及認購人訂立協議，據此，授予認購人認沽期權。本集團有責任於認購人在發生特定情況時行使購股權後向認購人購買股權。衍生工具由獨立估值師採用「柏力克 — 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估值，初步確認為 77,956,000 港元，且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 本集團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組成部份與年內變動如下：

	重估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內部產生之 無形資產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下列各項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6,421)	3,455	475	(2,491)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計入	399	(109)	(84)	206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一日	(6,022)	3,346	391	(2,285)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計入	407	1,987	—	2,39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9)	5,758	(5,423)	(408)	(73)
換算差額	(143)	90	17	(36)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由以下項目代表：		
遞延稅項資產	—	3,737
遞延稅項負債	—	(6,022)
	—	(2,285)

由於未來溢利來源難以預測，故本集團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41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0,692,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並無到期日之稅項虧損金額約為41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17,000港元)，而到期期限為五年之餘下稅項虧損約為零(二零一零年：20,275,000港元)。

####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暫時差異(二零一零年：無)。

### 33. 股本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年終	10,000,000,000	100,000	10,000,000,000	100,000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年初	1,610,000,000	16,100	1,605,000,000	16,050
僱員購股權計劃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	5,000,000	50
年終	1,610,000,000	16,100	1,610,000,000	16,10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因顧問按行使價0.3港元行使5,000,000份購股權而發行股本50,000港元。所收取之所得款項總額為1,500,000港元。有關行使購股權之詳情於附註35概述。

### 34. 儲備

#### 本集團

有關本集團之儲備，請參閱刊於第35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 (i) 繳入盈餘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之企業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所收購股份所涉及綜合資產淨值超出本公司根據重組發行以作交換之股份之面值之差額，已撥至繳入盈餘。繳入盈餘可供作股東分派，惟須受百慕達公司法第54條規定所限。

#### (ii) 一般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合資企業協議，中國附屬公司須設立一般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兩者均屬不可分派。各附屬公司董事可酌情轉撥此等儲備。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儲備(續)

#### 本集團(續)

#### (iii) 重估調整

重估調整指增加昆明積大(本集團之附屬公司)額外5%股權之公平值調整，為本集團權益增加應佔之部份為自原收購日期以來產生之部份重估差額。

#### (iv) 資本儲備

根據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八日昆明積大之董事會決議案，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驗資完成後，昆明積大將企業發展基金人民幣3,000,000元資本化為其註冊股本。該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為資本儲備。

#### (v)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發行股份所產生之溢價(扣除配售開支)。

####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54,132	82,180	1,800	19,258	157,370
已付上年度股息(附註13(b))	—	—	—	(16,050)	(16,050)
行使購股權(附註35)	1,965	—	(515)	—	1,450
年內溢利	—	—	—	21,213	21,213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四月一日	56,097	82,180	1,285	24,421	163,983
已付上年度股息(附註13(b))	—	—	—	(20,930)	(20,930)
授出購股權(附註35)	—	—	4,551	—	4,551
年內溢利	—	—	—	95,392	95,39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b>56,097</b>	<b>82,180</b>	<b>5,836</b>	<b>98,883</b>	<b>242,996</b>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保留溢利指：		
擬派末期股息(附註13(a))	<b>96,600</b>	20,930
其他	<b>2,283</b>	3,491
	<b>98,883</b>	24,421

### 35.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補償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之董事)及本集團合資格之專家及顧問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最高相當於在批准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10%之本公司股份。合資格參與此計劃之人士須於歸屬期內仍然受僱，獲授之購股權方會歸屬。購股權之行使價為股份面值、股份於授出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收市價及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平均收市價中之最高者。已歸屬之購股權可由授出日期起計五年內行使。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股份。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證券總數為160,500,000股，相當於在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批准更新最高股份數目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後可發行之股份之最高股份數目，初步合共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而其後倘獲更新，則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所有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補償將以權益結算。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為0.43港元(二零一零年：0.18港元)及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則為3.83年(二零一零年：3.04年)。

年內，自承授人因收購購股權而收取之總代價為2港元(二零一零年：零港元)。總括而言，僱員補償開支已計入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為4,55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零港元)(附註15)。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5,000,000股股份(二零一零年：15,000,000股)，相當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93%(二零一零年：0.93%)。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補償(續)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 二零一一年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於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一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日期	
		四月一日 之結餘 購股權數目	年內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購股權數目	年內已行使 購股權數目			
<b>執行董事</b>								
劉建彤先生	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三日	15,000,000	—	—	15,000,000	0.18	不適用
	二零一零年 十月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八日	—	15,000,000	—	15,000,000	0.58	不適用
<b>僱員</b>								
總計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	—	3,000,000	—	3,000,000	0.52	不適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5,000,000	18,000,000	—	33,000,000	0.39	
<b>二零一零年</b>								
<b>執行董事</b>								
劉建彤先生	二零零八年 四月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三日	15,000,000	—	—	15,000,000	0.18	不適用
<b>顧問/僱員</b>								
總計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5,000,000	—	(5,000,000)	—	0.30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四日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0	(5,000,000)	15,000,000	0.18		



### 35.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補償(續)

所有以股份支付補償將以權益結算。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未行使購股權加權平均行使價為0.39港元(二零一零年：0.18港元)，且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3.44年(二零一零年：3.04年)。

總括而言，4,551,000港元之僱員補償開支已於年內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二零一零年：無)，而相關金額已於購股權儲備內結算。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行使購股權之行使日期，股份價格為0.365港元。

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並採用下列重大假設得出：

	二零一零年 十月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七日
授出購股權		
股價	0.58港元	0.51港元
行使價	0.58港元	0.52港元
預期波幅	71%	71%
預期購股權年期(年)	5	5
加權平均年度無風險利率	1.23%	2.01%
預期股息率	4.12%	4.12%
提早行使購股權因素	2.20	2.20

預期波幅乃參考本公司股價之歷史波幅而釐定，並假設於購股權年期之波幅屬穩定。預期波幅反映以歷史波幅作為未來股份市價趨勢指標之假設，亦不一定是實際結果。無風險利率乃參考於授出日期之外匯基金債券收益率而釐定。

### 36. 承擔

#### (a)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日，根據不可解除之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881	1,421
一年後但五年內	1,160	81
	<b>4,041</b>	1,502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若干物業。該等租賃之年期由一年至兩年不等。該等租約概無包括或然租金。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承擔(續)

#### (a) 經營租賃承擔(續)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經營租賃承擔。

#### (b) 資本承擔

於報告日期尚未償付而又未在財務報表計提準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訂約		
— 收購技術專門知識	—	4,732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7,647	2,648
	<b>7,647</b>	<b>7,380</b>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資本承擔。

### 37. 關連人士交易 — 本集團

除財務報表另有披露與關連人士之該等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 (a) 關連人士交易：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常項目：			
銷售貨品：			
— 雲南醫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雲南醫藥」)	(i)	15,203	9,412
已付租金：			
— 劉友波先生	(ii)	710	696
— 積華投資有限公司	(iii)	2,005	1,956

附註：

- (i) 雲南醫藥為昆明積大(本集團前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昆明積大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起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 (ii) 本公司董事劉友波先生將部份物業租予本集團。
- (iii) 由董事劉友波先生及陳慶明女士控制之積華投資有限公司向本集團出租若干員工宿舍及辦公室物業。

37. 關連人士交易 — 本集團(續)

(b)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雲南醫藥	—	16,983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之4,945,000港元為關連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關連公司一般獲授30日至180日之信貸期，期內不計息。

以下為關連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日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	4,945

根據過往經驗，由於管理層認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及該等結餘仍可悉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關連公司之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準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結餘之賬面值被視為公平值之合理約數。

(c)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3,629	3,875
酌情花紅	150	103
董事之租金	1,900	1,872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補償	4,551	—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48	48
	<b>10,278</b>	<b>5,898</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擔保

於報告日，本集團已發出以下重大擔保：

#### 本集團

擔保涉及：

銀行授予若干聯營公司之信貸融資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38,630

—

於報告日，本公司已發出以下重大擔保：

#### 本公司

擔保涉及：

銀行授予若干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信貸融資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185,211

153,804

## 39. 出售附屬公司

誠如附註 11 所述，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本集團出售其從事藥品製造、貿易及分銷之附屬公司昆明積大、江蘇積華靈大及積華物流。該三間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淨資產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 17)	238,811
土地使用權(附註 18)	31,022
在建工程(附註 19)	46,263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 32)	5,831
商譽(附註 22)	9,066
無形資產	5,619
存貨(附註 23)	75,16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68,8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9,260
銀行貸款	(93,50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46,888)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61,353)
應付稅項	(495)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 32)	(5,758)
所出售淨資產	371,842
非控股權益	(83,359)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換算儲備	(32,228)
分派昆明積大之盈利	(64,811)
溢利保證之公平值(附註 31)	28,882
認沽期權之公平值(附註 31)	77,956
	298,282
出售附屬公司直接應佔之開支	1,38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 11)	209,150
總代價	508,812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117,765
於前附屬公司之保留權益之公平值(附註 21)	391,047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
現金代價	—
所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299,2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299,260)

本集團向其前附屬公司昆明積大出售其於江蘇積華靈大及積華物流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分別為人民幣 64,600,000 元(相等於 76,000,000 港元)及人民幣 35,500,000 元(相等於 41,765,000 港元)。於報告期末，銷售所得款項總額人民幣 100,100,000 元(相等於 117,765,000 港元)尚未以現金收取。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因其日常營運過程中及進行其投資活動時使用財務工具而面對財務風險。該等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財務風險管理於本集團總部協調，並與董事會緊密合作。管理財務風險之整體目標著重透過減低其面對之金融市場風險，保障本集團之中短期現金流量。本集團在可接受之風險水平內管理長期財務投資，以產生持久回報。

主動參與投機性質之財務工具買賣並非本集團政策。會計部按董事會批准之政策工作，確定評估金融市場及監察本集團財務風險之方法，並向董事會提供定期報告。

#### (a) 按類別劃分之財務資產及負債類別

財務狀況表內呈列之賬面值涉及以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類別。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財務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票據	71,431	157,359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2,475	70,638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16,983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46,172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176,580	97,540
已抵押銀行存款	76,455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06	34,803	135	16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衍生財務工具	1,291	—	—	—
	<b>457,330</b>	279,783	<b>176,715</b>	97,706
<b>財務負債</b>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銀行貸款	135,505	130,899	—	—
應付賬款及票據	20,256	119,344	—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000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257	13,744	3	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溢利保證之公平值	28,882	—	—	—
認沽期權之公平值	77,956	—	—	—
	<b>280,856</b>	263,987	<b>3</b>	3

#### 40. 財務風險管理(續)

##### (b) 外幣風險

###### (i) 外幣交易及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

貨幣風險指由於匯率變動導致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出現波動之風險。本集團面對之貨幣風險來自其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歐元(「歐元」)及美元計值之海外買賣。此等貨幣並非涉及此等交易之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因美元匯率變動而引起之重大風險。本集團定期檢討其外幣風險，並會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管理政策於過往數年一直由本集團沿用，且被認為行之有效。

###### (ii) 風險承擔額概要

以外幣計值之財務資產及負債按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美元	歐元	人民幣	美元	歐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票據	69,885	312	1,065	5,501	9,866	58,51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0,687	—	245	24,487	—	5,72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46,172	—	—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76,455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4	1,342	944	1,840	1,863	11,588
銀行貸款	—	(26,998)	—	—	(81,994)	—
衍生金融負債	(106,838)	—	—	—	—	—
應付賬款及票據	—	(3,528)	(12,892)	—	(3,082)	(25,111)
其他應付款項	(972)	(758)	—	—	(318)	—
已確認財務資產/(負債)衍生之 風險承擔淨額	326,153	(29,630)	(10,638)	31,828	(73,665)	50,721

於報告日，本公司並無面對任何外幣風險(二零一零年：無)。

###### (i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闡述本集團之年內除稅後溢利及權益對本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兌人民幣及歐元分別升值3%及2%(二零一零年：3%及2%)之敏感度。此等百分比乃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呈報外幣風險時所用之比率，並為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變動之最佳評估。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財務風險管理(續)

#### (b) 外幣風險(續)

##### (iii) 敏感度分析(續)

於報告日，本集團所面對外幣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外幣匯率變動百分比於財政年度初發生並於整年內維持不變而釐定。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千港元	歐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歐元 千港元
年內溢利及保留盈利	(8,330)	174	(797)	(858)

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人民幣及歐元分別貶值3%及2%時，將對本集團之年內溢利及權益構成等值但相反之影響。

此等方法及假設與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載敏感度分析所使用者相同。

外幣匯率風險於年內因應海外交易量而改變。然而，上述分析被認為可反映本集團面對之外幣風險。

#### (c) 利率風險

##### (i) 利率風險承擔及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

利率風險指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或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改變而出現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借貸。以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計息之借貸令本集團須分別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短期銀行存款承擔之利率風險被認為極微。

本集團將參考利率變動趨勢不時檢討應否提取以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貸款。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率及償還條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存分別於附註29及28披露。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董事監察利率變動風險，並會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利率風險管理政策於過往數年一直由本集團沿用，且被認為行之有效。



#### 40. 財務風險管理(續)

##### (c) 利率風險(續)

#####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闡述自年初起，本集團之年內溢利及權益對利率可能出現 $\pm 1\%$ (二零一零年： $\pm 1\%$ )變動之敏感度。有關運算乃以本集團於報告日持有之財務資產及負債為基礎。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利率變動	年內溢利 增加/(減少)	保留溢利 增加/(減少)	利率變動	年內溢利 增加/(減少)	保留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以港元借貸	+1%	(1,085)	(1,085)	+1%	(236)	(236)
	-1%	1,085	1,085	-1%	236	236
以美元借貸	+1%	(270)	(270)	+1%	(680)	(680)
	-1%	270	270	-1%	680	680

利率之假設變動乃經觀察現行市況後視為合理地可能出現之變動，並為管理層對截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日止期間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載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相同基準編製。

##### (d) 信貸風險

##### (i) 風險概要

信貸風險指財務工具之對手方未能按財務工具之條款履行其責任，並導致本集團錄得財務虧損之風險。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其日常營運過程中及進行其投資活動時授予客戶信貸。

本集團就已確認財務資產之最高信貸風險承擔為於報告日之賬面值，概述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票據	71,431	157,359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2,475	70,638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16,983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46,172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176,580	97,540
已抵押銀行存款	76,455	—	—	—
衍生財務工具	1,291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06	34,803	135	166
	457,330	279,783	176,715	97,706

## 40. 財務風險管理(續)

### (d) 信貸風險(續)

#### (ii)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嚴選對手方，以限制其信貸風險。由於現金存放於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信貸風險得以減輕。由於本集團持續評估其債務人之財政狀況並嚴格監察應收款項結餘之賬齡，故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可以減低。倘欠款逾期未還，則須採取跟進行動。此外，管理層於各報告日將個別及共同審閱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以確保未能收回款項已作出適當減值虧損。

誠如附註6所披露，本集團大部份銷售乃向多名主要客戶作出。該等客戶持續向本集團付款，因此，管理層相信該等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極小。餘下之應收賬款及票據與多名對手方及客戶有關，因此本集團並無餘下賬款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

### (e)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與本集團未能履行其財務負債相關責任之風險有關。本集團在清償貿易應付款項及履行融資承擔方面，以及在現金流量管理方面承擔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目標為維持適當之流動資產水平及承諾資金額度，以應付其短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本集團透過謹慎監察長期財務負債之還款期，以及預測日常業務現金流入及流出，以綜合基準管理其流動資金需要。流動資金需求按不同時段監察，包括按日及按星期，以及按三十日滾存預測。每月釐定九十日及一百八十日監察期，監察長期流動資金需要。現金淨額需求與可動用借貸融資作比較，以釐定空間或任何差額。此分析顯示預期可動用借貸於監察期間是否充足。

本集團維持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以應付其最少三十日之流動資金需求。應付長期流動資金需求之資金已透過保持充足承諾信貸融資額度及出售長期財務資產之能力提供。

流動資金政策於過往數年一直由本集團沿用，且被認為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行之有效。

以下分析為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非衍生財務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日。當債權人可選擇清償負債之日期，則負債乃按本集團須付款之最早日期計入。當負債以分期方式清償，則各分期乃分配至本集團須付款之最早期間。

尤其是，就包含可按銀行全權酌情行使之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而言，分析顯示基於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即倘放債人援引彼等之無條件權利即時償還貸款)之最早期間之現金流出。其他銀行借貸之到期日分析乃根據預定還款日期編製。

此分析乃根據財務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作出。

40. 財務風險管理(續)

(e)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少於一年	一年至兩年	兩年至五年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本集團</b>						
銀行貸款	138,224	—	—	—	138,224	135,505
應付賬款及票據	—	20,256	—	—	20,256	20,25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257	—	—	—	15,257	15,257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000	—	—	—	3,000	3,000
衍生金融負債	—	33,457	—	474,644	508,101	106,838
	<b>156,481</b>	<b>53,713</b>	<b>—</b>	<b>474,644</b>	<b>684,838</b>	<b>280,856</b>
已發出財務擔保 最高擔保額	<b>39,704</b>	<b>—</b>	<b>—</b>	<b>—</b>	<b>39,704</b>	<b>38,630</b>
	按要求	少於一年	一年至兩年	兩年至五年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本公司</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	—	—	—	3	3
已發出財務擔保 最高擔保額	<b>189,005</b>	<b>—</b>	<b>—</b>	<b>—</b>	<b>189,005</b>	<b>185,211</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財務風險管理(續)

#### (e)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b>本集團</b>						
銀行貸款	139,475	—	—	—	139,475	130,899
應付賬款及票據	—	119,344	—	—	119,344	119,34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744	—	—	—	13,744	13,744
	<b>153,219</b>	<b>119,344</b>	<b>—</b>	<b>—</b>	<b>272,563</b>	<b>263,987</b>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b>本公司</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	—	—	—	3	3
已發出財務擔保 最高擔保額	162,383	—	—	—	162,383	153,804

下表概述具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按貸款協議所載協定預定還款作出之到期日分析。該金額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經考慮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償還。董事相信，該等定期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償還。

按預定還款期分析之具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b>138,224</b>	<b>33,121</b>	<b>85,095</b>	<b>6,699</b>	<b>13,309</b>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39,475	—	50,328	40,251	48,896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具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

#### 40. 財務風險管理(續)

##### (f)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 本集團

下表提供根據公平值等級架構對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工具分析：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第一級中報價以外之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價格衍生)可觀察資產或負債輸入值；及

第三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值)之資產或負債輸入值。

公平值等級架構乃基於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要之最低等級輸入值而對財務資產或負債整體分類。

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及負債分為以下公平值等級架構：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衍生工具(附註a)	—	1,291	—	1,291
<b>負債</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 衍生工具(附註b)	—	—	(106,838)	(106,838)
	—	1,291	(106,838)	(105,547)

附註：

- (a) 本集團訂立之衍生工具並無於活躍市場上買賣。該等合約之公平值乃使用盡量採用可觀察市場輸入值(即市場貨幣及利率(第二級))之估值技巧估計。本集團訂立之衍生工具計入第二級，包括外幣遠期合約。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財務風險管理(續)

#### (f)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 本集團(續)

附註：(續)

- (b) 本集團分類為第三級之金融資產所使用之估計技巧乃根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主要輸入值。此等級內之財務工具可與年初至年終結餘對賬如下：

	千港元
<b>衍生財務負債</b>	
年初結餘	—
於全面收益確認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106,838)
年終結餘	(106,838)

於報告期間，概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衍生金融負債之虧損 106,838,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無)乃於本年度之全面收益表內確認，計入出售附屬公司。

### 41. 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旨在確保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令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團體獲得回報及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令本集團可以穩定地增長。

本集團監察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環境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色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派予股東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發行新債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低負債。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目標、政策或過程作出任何變動。

本集團使用負債比率(即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總額)監察其資本。負債淨額乃按銀行貸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誠如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顯示)。本集團旨在維持負債比率在合理水平內。

於報告日，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135,505	130,899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06)	(34,803)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76,455)	—
負債淨額	49,544	96,096
權益總額	607,350	462,500
負債比率	8%	21%

### 42. 報告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本集團透過與 GeneHarbor (Hong Kong) Technologies Limited (「GeneHarbor」) 訂立清償協議行使一份購股權，要求 GeneHarbor 以估計代價 10,000,000 港元購回本集團聯營公司 Leader Forever 之所有股份。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收益</b>					
持續經營業務	69,215	101,217	88,146	163,494	<b>175,309</b>
已終止經營業務	137,357	216,212	383,943	472,988	<b>547,297</b>
	<b>206,572</b>	<b>317,429</b>	<b>472,089</b>	<b>636,482</b>	<b>722,606</b>
<b>經營溢利／(虧損)</b>					
持續經營業務	13,718	33,089	30,922	27,154	<b>22,225</b>
已終止經營業務	21,440	41,111	42,785	69,692	<b>77,936</b>
	<b>35,158</b>	<b>74,200</b>	<b>73,707</b>	<b>96,846</b>	<b>100,161</b>
<b>融資成本</b>					
持續經營業務	(492)	(1,639)	(950)	(693)	<b>(1,075)</b>
已終止經營業務	(1,825)	(2,966)	(3,595)	(3,118)	<b>(3,973)</b>
	<b>(2,317)</b>	<b>(4,605)</b>	<b>(4,545)</b>	<b>(3,811)</b>	<b>(5,048)</b>
<b>應佔聯營公司業績</b>					
持續經營業務	—	(18)	(143)	(101)	<b>(94)</b>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b>—</b>
	<b>—</b>	<b>(18)</b>	<b>(143)</b>	<b>(101)</b>	<b>(94)</b>
<b>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b>					
持續經營業務	13,226	31,432	29,829	26,360	<b>21,056</b>
已終止經營業務	19,615	38,145	39,190	66,574	<b>73,963</b>
	<b>32,841</b>	<b>69,577</b>	<b>69,019</b>	<b>92,934</b>	<b>95,019</b>
<b>所得稅開支</b>					
持續經營業務	(1,208)	(4,305)	(2,667)	(2,484)	<b>(1,839)</b>
已終止經營業務	(4,578)	(7,167)	(3,015)	(8,864)	<b>(12,177)</b>
	<b>(5,786)</b>	<b>(11,472)</b>	<b>(5,682)</b>	<b>(11,348)</b>	<b>(14,016)</b>
<b>年內溢利／(虧損)</b>					
持續經營業務	12,018	27,127	27,162	23,876	<b>19,217</b>
已終止經營業務	15,037	30,978	36,175	57,710	<b>61,786</b>
	<b>27,055</b>	<b>58,105</b>	<b>63,337</b>	<b>81,586</b>	<b>81,003</b>
<b>以下人士應佔</b>					
權益持有人	21,060	48,255	51,522	64,582	<b>255,663</b>
非控股權益	5,995	9,850	11,815	17,004	<b>19,205</b>
	<b>27,055</b>	<b>58,105</b>	<b>63,337</b>	<b>81,586</b>	<b>274,868</b>
<b>資產及負債及非控股權益</b>					
資產總值	366,733	506,222	651,503	737,786	<b>905,098</b>
負債總額	(98,795)	(165,633)	(256,045)	(275,286)	<b>(297,748)</b>
非控股權益	(39,833)	(45,648)	(58,977)	(75,981)	<b>4</b>
	<b>228,105</b>	<b>294,941</b>	<b>336,481</b>	<b>386,519</b>	<b>607,354</b>